

# 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

## 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八分至六時十六分

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分至六時五十二分

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一時二十一分至六時二十分

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一時二十一分至六時三十九分

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至六時三十三分

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五十分至六時四十五分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六分至六時三十六分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四分至六時九分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六分至七時三十五分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六分至六時二十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正德 周柏雅 陳碧峰 葉信義 王博昱 陳淑華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六卷 第八期

請假議員：陳雪芬 計一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馬英九

副市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劉寶貴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衛生局局長：邱淑媿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鏘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秦儷舫	陳正德	蔡秋鳳	李建昌	江蓋世	費鴻泰
林奕華	吳世正	王浩	陳嫻輝	陳惠敏	賴素如
顏聖冠	鄧家基	高建智	王世堅	李彥秀	陳玉梅
李仁人	林晉章	楊實秋	蔣乃辛	黃珊珊	厲耿桂芳
李銀來	鍾小平	魏憶龍	陳政忠	陳錦祥	陳進棋
陳義洲	陳永德	柯景昇	陳嘉銘	許富男	羅宗勝
謝英美	吳碧珠	陳秀惠	計四十五名		

副市長：歐晉德

秘書長：陳裕璋

副秘書長：李鴻基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新聞處處長：吳育昇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顧燕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光雄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臺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殯葬管理處處長：陳榮鴻  
勞動檢查處處長：蕭淑燕  
集中支付處處長：黃素津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惠肇洪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張哲揚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楊綱  
建築管理處處長：劉哲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李四川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鄭國雄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張武訓<sup>代</sup>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高宗正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壩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永成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嫩雲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中正區公所區長：林菁  
大安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正宗  
本會：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費副議長鴻泰（九月十六日、十九日、二十日、二十四日）  
王議員正德（九月十八日五時五十五分至六時二十分）  
陳議員玉梅（九月十八日六時二十分至散會）  
總紀錄：廖本興

####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陳正德、李建昌、陳淑華  
四、宣讀本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周柏雅

#### 乙、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第一質詢組：周柏雅、陳碧峰、王博昱、葉信義、陳正德、陳淑華（九月十三日、十六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陳碧峰、葉信義、陳淑華、王博昱、陳正德

馬市長英九答覆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答覆

市立動物園陳代園長寶忠答覆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答覆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答覆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仁堅答覆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答覆

市場管理處方處長進貴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答覆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答覆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哲雄答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良鏘答覆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椿亮答覆

消防局張局長博卿答覆

地政處宋處長清泉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答覆

台北銀行丁總經理予康答覆

人事處鐘處長昱男答覆

研考會吳主任委員秀光答覆

第二質詢組：江蓋世、李建昌、蔡秋鳳（九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蔡秋鳳、李建昌、江蓋世

馬市長英九答覆

新聞處吳處長育昇答覆

士林分局耿分局長繼文答覆

白副市長秀雄答覆

歐副市長晉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答覆

新聞處吳處長育昇答覆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答覆

研考會吳主任委員秀光答覆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答覆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答覆

交通管制工程處張處長哲揚答覆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椿亮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答覆

秘書處劉副秘書長寶貴答覆

人事處鐘處長昱男答覆

第三質詢組：費鴻泰（九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馬市長英九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答覆

第四質詢組：王浩、陳耀輝、吳世正、賴素如、陳惠敏、林奕

華（九月十七日、十八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陳耀輝、林奕華、王浩、吳世正、陳惠敏

馬市長英九答覆

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王副主管世統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答覆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答覆

北一女中曾組長子益答覆

北一女中孫組長譽真答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良鏘答覆

國宅處王處長清海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答覆  
公園路燈管理處楊處長綱答覆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答覆  
主計處石處長素梅答覆  
市場管理處方處長進貴答覆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仁堅答覆  
士林區公所葉區長傑生答覆  
少年警察隊高隊長壽孫答覆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答覆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答覆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答覆  
第五質詢組：王世堅、高建智、顏聖冠（九月十八日）  
發言議員：王世堅、高建智  
馬市長英九答覆  
消防局張局長博卿答覆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椿亮答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良鏘答覆  
秘書處李副秘書長鴻基答覆  
新聞處吳處長育昇答覆  
士林分局耿分局長繼文答覆  
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王副主管世統答覆  
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黃主管王聰答覆  
市場管理處方處長進貴答覆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答覆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答覆  
第六質詢組：陳玉梅、李彥秀、王正德、秦儷舫（九月十八日、十九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王正德、秦儷舫、李彥秀  
馬市長英九答覆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答覆  
文化局鍾副研究員貴琦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答覆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答覆  
消防局張局長博卿答覆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答覆  
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清秀答覆  
秘書處李副秘書長鴻基答覆  
新聞處吳處長育昇答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良鏘答覆  
衛生局邱局長淑媿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答覆  
第七質詢組：李仁人、蔣乃辛、林晉章、楊實秋（九月十九日、二十日）  
質詢議員：楊實秋、林晉章、蔣乃辛、李仁人  
馬市長英九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答覆  
人事處鐘處長昱男答覆  
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清秀答覆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答覆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答覆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答覆

消防局張局長博卿答覆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仁堅答覆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答覆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哲雄答覆

兵役處黃處長雲生答覆

第八質詢組：鄧家基、黃珊珊（九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鄧家基

馬市長英九答覆

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清秀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答覆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答覆

翡翠水庫管理局郭局長瑞華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嘉祿答覆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答覆

第九質詢組：吳碧珠、謝英美、陳雪芬、厲耿桂芳、李銀來、魏

憶龍、鍾小平（九月二十日、二十二日）

發言議員：厲耿桂芳、李銀來、鍾小平、魏憶龍

馬市長英九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答覆

消防局張局長博卿答覆

衛生局邱局長淑媿答覆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答覆

文化局李副局長斌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答覆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答覆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椿亮答覆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答覆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答覆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答覆

研考會吳主任委員秀光答覆

歐副市長晉德答覆

商業管理處林處長萬發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答覆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仁堅答覆

土地重劃大隊陳大隊長正男答覆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答覆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哲雄答覆

第十質詢組：陳政忠、陳義洲、陳錦祥、陳進棋、陳永德（九月

二十四日）

發言議員：陳政忠、陳永德、陳義洲、陳進棋

馬市長英九答覆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答覆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仁堅答覆

地政處宋處長清泉答覆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答覆

新建工程處莊處長武雄答覆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答覆

養護工程處羅處長俊昇答覆

第十一質詢組：柯景昇、陳嘉銘、陳秀惠、許富男、羅宗勝（九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許富男、陳嘉銘、柯景昇、陳秀惠

馬市長英九答覆

衛生局邱局長淑媿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答覆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答覆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答覆

新聞處吳處長育昇答覆

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清秀答覆

市場管理處方處長進貴答覆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答覆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答覆

研考會吳主任委員秀光答覆

主計處石處長素梅答覆

新建工程處莊處長武雄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張主任晃銘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答覆

吳議長碧珠致詞

馬市長英九致詞

### 丙、一讀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九月二十五日）

發言議員：周柏雅、江蓋世、林晉章、李建昌、陳惠敏、吳世正

、柯景昇、陳淑華、葉信義、羅宗勝、秦儷舫、蔣乃

辛、王世堅

主席就第八三〇五案交付審查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四位，贊成議員十九位，表決結果：通過。

主席就第八三〇六案交付審查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五位，贊成議員二十位，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一、第八二六五八二九八、八二九九、八三〇〇、八三〇一、八三〇五八三〇六、八三〇七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

審查。

二、第八二九七、八三〇二、八三〇三、八三〇四、八三〇

八案，暫擱。

三、第八三〇九案併八三〇五案交付委員會審查。

### 丁、聽取報告

聽取「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報告

馬市長英九報告

質詢議員：陳永德、江蓋世、費鴻泰、林晉章、楊實秋、許富男

、柯景昇、陳淑華、周柏雅

馬市長英九答覆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答覆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答覆

### 戊、其他事項

一、周柏雅議員提：市府所送台北銀行三年來經理級以上人員調動理由資料仍不清楚，本席要求提供因經營績效調動九人之調動考量、依據、數據、排名等具體化資料。（九月十六日）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說明

主席裁決：請台北銀行一週內具體答覆。

二、歡迎市立南港高工特教師生一行三十人由林正敏老師帶領來會參觀旁聽。（九月二十日）

### 戊、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 ※速記錄

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議事組陳主任隆材：

速記：謝碧珠

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出席簽到人數已足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議會各位同仁、各位市府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今日議程各位有無意見？

陳議員正德：

我對今日議程有意見。

第四的一讀會目錄裏，有臺北市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案，是否在進行一讀會時本項暫擱？

主席：

等報告及答詢結束後，再付委。

陳議員正德：

今日議程的答詢已排到六時四十五分結束，後面還有一讀會議程，則今天的議程會在何時結束？

主席：

照預定時間是這樣子沒錯，但議程進行中，有時候答詢組不一定會全部答詢。

陳議員正德：

那個我都沒有意見，問題在於如按照議程進行，則是否今天排定的議程都要全部進行完畢？

主席：

希望能全部進行完畢。

陳議員正德：

也要訂何時結束的時間呀！

主席：

到目前為止，今天會議是本次定期大會最後一次大會，以後都是分組審查，故如議案不於今天交付審查，很可能無法進行特別預算案的分組審查，故希望今日議程也能將特別預算與總預算等一併付委。

**陳議員正德：**

議長是這麼希望沒有錯，但議程進行如何，現在無法預測。我只是要知道今天開會要開到何時。

**主席：**

今天議程等特別預算付委後再散會。

**陳議員正德：**

你的意思是只要特別預算付委即可以散會？

**主席：**

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都付委後才散會。

**陳議員正德：**

你的意思是只要這三筆預算付委，其餘議案沒有付委的話，也沒有關係？如果這三筆預算的付委拖到十二點，則今天議程也要進行到十二點才結束？

**主席：**

希望能順利付委。

**陳議員正德：**

這個我了解，但你一定要明確告訴我何時可以結束議程，不然我很難安排接下來的行程。

**主席：**

議程暫定到七點半如何？

**陳議員正德：**

我是不要開會開到那時候。

**主席：**

今日議程草案排到六時四十六分，答詢時間或許會拉長或縮短，爲了議案能夠順利付委，希望今天議程能在七時三十分結束，各位意見如何？

**李議員建昌：**

我反對。我建議按照今日議程，最好會議不要超過六時三十分。

**主席：**

好，就照今日議程所排定的時間。

**陳議員淑華：**

主席，我們今天會議到六時四十六分，一讀會是審查那幾個

案子？

**主席：**

依一讀會目錄，今天一讀會審查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因特別預算及追加減預算在上星期已進行過質詢及答覆，故等一下即直接進到付委程序，至於特別預算則要等到質詢及答覆後，再進行付委程序。

**陳議員淑華：**

八三〇五、八三〇六、八三〇七、八三〇八及八三〇九等案要等到六時四十六分以後才處理？

**主席：**

其他一讀會也要照程序進行，如沒意見，即付委；有意見即暫擱。因這個會期最重要的是要審議總預算等，故希望以優先處理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爲原則。

**陳議員淑華：**

如果對一讀會的議案有意見呢？

**主席：**

那就暫擱。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接下來請宣讀本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第八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有何需要補充或修正的？

周議員柏雅：

會議紀錄第六頁主席針對本席所提於聽取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合併案專案報告時，曾要求台北銀行補送丁總經理上任後，經理級以上人員調動情形資料，唯北銀所送資料，對人員調動理由，根本未做說明。這個部分，主席當天的裁決：請市府於明天十二時前送達本會。但事實上台北銀行所送來本會的資料，對於台北銀行人員調動的理由，也未做什麼說明，等於有送資料跟沒送資料沒有什麼差別。這個問題，在本組總質詢時，當初擔任主席的費副議長裁示：請台北銀行在一星期內，針對經理級以上人員的調動理由，因為經營績效不彰而被調動的九人，及相關數據，補送資料給周議員的質詢組參考。

所謂經營績效，一定會有經營績效的數據，而且費副議長也曾裁示要台北銀行將該等資料送給本質詢組參考，但到目前，台北銀行都沒有補送該九人的經營績效數據來，這是很藐視議會的作法，也是很老大的做法。而且現在丁總經理還在外面開記者會，也不列席本會。他應該要知道，只要市長一到議會備詢，丁總經理應該也要列席才對，因這是本席一貫的要求。

雖然我們的會議紀錄有要求台北銀行要補送資料，但實際上，台北銀行對此的反應，實在是相差一萬八千里！連費副議長所做的裁決，丁總經理都不理不睬，這說得通嗎？

主席：

周議員，你所提的問題是費副議長擔任主席時的裁決，那是第九次會議，故在第九次會議會詳實記載，要求台北銀行要在

週內提出具體答覆。現在我們是在確定第八次的會議紀錄。你要提供的資料，市政府還是要具體提供。

如沒有其他修正或補充意見，第八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接下來進行一讀會。請翻開一讀會資料。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六五案

案由：本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二七〇之三及二九五地號市有土地與名家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同區段二六四地號私有土地協議交換案，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第八二六五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九七案

案由：有關本市本（九十一）年度總預算尚須融資調度二四〇億七、八九四萬三一〇六元，其中發行公債編列二四〇億元，基於靈活財務調度、減輕利息負擔，擬修正為在二四〇億元額度內，視公債及借款利率，再據以調整發行公債及向銀行借款數額乙案，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第八二九七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九八案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及收支保管辦法」為「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第八二九八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九九案

案由：本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六〇之一九地號等九十一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第八二九九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三〇〇案**

案由：本市萬華區華江段一小段三一九地號等一四三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第八三〇〇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三〇一案**

案由：本市中山區吉林段一小段二四二地號等九十六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第八三〇一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三〇二案**

案由：中華民國九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臺北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府主五字第〇九一〇五七〇八一〇〇號函送達本處，業經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審核完竣，茲檢附前列決算審核報告各一三〇冊，請察照。

主席：

第八三〇二案，因尚未聽取審計處報告及答詢，先暫擱。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三〇三案**

案由：檢送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第十三屆新任調解委員等二十三名（詳如名冊），請貴會惠予同意，請查照。

主席：

第八三〇三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三〇四案**

案由：有關地價謄本規費收費標準擬由每筆貳拾元調整為每張貳拾元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第八三〇四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三〇五案**

案由：檢送「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主席：

第八三〇五案，有沒有意見？這個上星期已討論過了，是否交付審查？等一下再討論。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三〇六案**

案由：檢送「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主席：

第八三〇六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三〇七案**

案由：檢送「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九十二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二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

預算九十二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各八十冊，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主席：

第八三〇七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三〇八案**

案由：檢送「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案」八十冊，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主席：

第八三〇八案因為尚未完成報告程序，故先行暫擱。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三〇九案**

案由：檢送「臺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總經費報告書」乙份，敬請惠予同意增列是項工程總經費並納入年度預算審議，請查照。

主席：

第八三〇九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向大會報告，第八三〇五案總預算案及第八三〇六案的追加（減）預算案現在進行付委程序。

第八三〇五案，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前面還有一些議案有意見。

主席：

但我剛才才請求，因為這個會期最主要的是審議預算案，希望以年度總預算為主，故本次會議先審議第八三〇五案，再審追加（減）預算案，其次再審議特別預算案。在確定議程時，議員同仁也提到過此一問題，我也做了說明。

第八三〇五案，有沒有意見？

**江議員蓋世：**

會議詢問。剛才才暫擱的議案，現在是先處理總預算案？

主席：

先處理第八三〇五案及第八三〇六案。第八三〇八案等報告及答詢後再處理。

**江議員蓋世：**

第八三〇七案何時處理？

主席：

也是一樣。

**江議員蓋世：**

現在是先處理第八三〇五案、第八三〇六案及第八三〇七案嗎？

主席：

對。

**江議員蓋世：**

如果對那三案沒有意見，即予以通過付委？如有意見則暫擱，或是繼續討論？

主席：

剛才唸過時有意見的，現在來討論。

對於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案、追加（減）預算案及捷運系統延伸的預算案，各位是否可以同意將第八三〇五案交付審查？

**周議員柏雅：**

主席，第八三〇五案市政府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本席有意見。本席非常不滿，不當的預算仍然繼續編列；不應該編列的預算還繼續編列；主計處也不把關，人事處也不把關！馬市長一直喊臺北市政府沒錢，連內溝溪整治三點五億的經費，中央既然已

答應要補助，為何我們不先墊支？雖然你們後來修正預算，對此部分有辦理追加預算，但這麼重要的防洪工程，卻這麼疏忽！不當的預算編列，例如退休公務人員每年仍編列有三節獎金，九十一年度總共編多少？九十二年度又編列多少？已退休的公務人員已享受退休福利了，竟然臺北市政府在喊窮的時候，卻還編列每一節三千元，三節共九千元的獎金！這部分預算一年即編列四五億元之譜！九十一年度這些退休人員的三節獎金即達四億五千萬元！而且要動用到我們行政人員去作業，簡直是浪費我們的金錢與人力！內溝溪整治只缺三點五億元，卻不編列！

你們說編列該筆三節慰問金是表示對退休人員的尊重，但尊重不應有差別。是否全國百姓在退休後，都可以領三節獎金？為什麼只有公務人員才有領？而且臺北市的獎金也編得比別的縣市還多！中央政府只是說可以酌予發放獎金，你們卻每年的獎金都編列那麼多！像這種預算，如你們仍然食古不化，還故步自封，還在那裏幻想過去的光榮，還在編那筆預算，還在浪費市民血汗錢的話，本席當然無法同意這樣編列出來的預算。

主計處應該要說明，九十二年度有關退休公務人員三節獎金的編列，有沒有改進？如果連一毛錢都沒有改進，我怎麼可能會支持付委呢？

主席：

今天將預算案付委，只是程序動作，內容等付委後交給各委員會審查。對於不當預算，在委員會審查時可以予以刪減。至於程序處理的付委，請予以支持。

周議員柏雅：

對我個人而言，沒有第一階段就沒有第二階段。

主席：

第一階段是屬於程序付委。

周議員柏雅：

我可不贊成將預算案付委。我的建議，市政府也不聽，而且我們大會也會對此做過綜合決議，但在中央行文可以酌予編列該筆預算下，臺北市政府卻仍舊編列每節獎金三千元！如臺北市政府這麼有錢，我們何必支持預算案要付委呢？既然說臺北市沒有錢，那就要花錢呀！為何要多花那四五億元？

主席：本席反對本案付委審查。

主席：

再聽聽其他議員同仁意見後，再依議事規則處理。

各位議員同仁對此還有何意見？

林議員晉章：

我主張本案要付委。

李議員建昌：

主席，周議員說明得這麼清楚，而且議會也曾通過綜合決議，至少先要求市政府相關局處上台說明為何不遵守議會通過的決議。

陳議員惠敏：

議長，你剛才提本案現在是處理程序上的事。雖然市長施政報告說明的時間很短暫，但也都充分利用時間說明了。更何況大家都很清楚，預算在二讀審議時有很大及很詳細的討論空間。我非常同意周議員對於預算內容有很詳細描述及表達的意見，但未完成應有的程序時，即表達意見，倒不如在委員會去充分陳述意見！總預算也有很多值得討論的空間，我也希望能詳細獲得說明，故我建議先完成預算案的一讀程序，等付委後再做實質討論。

吳議員世正：

議長，各位同仁，市長也對預算編列做過說明，而且我們也都詢問過了，希望趕快進行預算實質審議。本會議員有關預算案內容的意見，應讓預算案儘快付委，以利實質討論，這樣做也較符合市民大眾的權益，也比較能獲得市民、市府及議會三方都贏的局面。

**柯議員景昇：**

議長，各位同仁，本會針對九十二年度預算案是否付委，有不同看法。我們民進黨團在經過市長對總預算案的說明及答覆後，體認到臺北市財政困境，及市府對市政建設的輕重緩急的優先順序，並未弄清楚。有些不必急於做的事，市府卻急著要處理，在此情況下，對整個市政建設的助益並不大。在此一大架構下，民進黨主張市府所送的預算案應退回，請他們再就整個財政狀況，再就市政建設輕重緩急，重新編列預算。我們反對預算案立即付委。

**陳議員淑華：**

主席，我也很贊成預算要趕快付委。但現在財政愈來愈差，如果一家公司的營業額一直下降，理論上其人員編制應向下減；但我們總預算向下減少時，雖然我們的市政跟著遲緩，但我們的人員編制卻未見減少，而且還持續在增加！誠如剛才周議員提到的退休公務人員三節獎金，現仍繼續發放，實在很奇怪。我質疑市政府預算的編列方式。故我贊成退回預算案，請市府重新編列再送會審議。

**主席：**

我體會得到各位同仁的發言。但對於臺北市政府送來議會審議的預算案，經過市長及財主單位的報告與說明後，各位同仁也都提出寶貴意見詢問。今天的程序是要將總預算付委，如果對預

算實質內容有不滿意之處，可以在實質審查時詳細檢討，該刪除的刪除，該附加但書或附帶意見的則加上但書或附帶意見。但對於預算審議的程序，我建議立即付委，如此才可以進行實質審議。我們審議預算案的時間已剩不多，我們只有完成下年度預算案的審議，才能對市民有所交代。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我之所以會舉退休公務人員三節獎金為例，主要是說像這種意見，在本會過去審查預算案時，也都持續做過類似決議，但在我們市庫短絀、財源短缺的情況下，臺北市政府在編列預算時，竟然不針對這種比較不重要的，甚至可以不必支出的預算，做出刪減或調整！如不全部刪除，但至少也可以減半編列呀！臺北市政府現在都沒有什麼錢了，還不知道變通的方式！

我們審議預算也都這麼多年了，而且針對本案也討論過多年了，市政府竟然還無動於衷！開會我們的責任，我一定會好好開會；審查預算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也一定會好好審查，我絕對不會放棄任何責任和職權。但市政府這種編列預算的方式，就我個人而言，這種食古不化，不該編列的預算卻編列進去，我絕對不會同意將之付委。如同仁很高興將市政府所編列的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案付委，就用行動表達呀！

**主席：**

議員有審議預算的權利。周議員剛才所提的問題已是好幾年的問題了，市政府要積極處理。根據我的了解，本案考試院已行文立法院，要求立法院修改相關規定，在未修法前，中央與地方的做法應該一致。目前，據悉九十二年度的退休公務人員獎金較去年降低一千元。

本案如大家沒有意見，是否同意付委？

**周議員柏雅：**

我反對本案付委，高興要付委的人要用行動表示。

**主席：**

照程序進行。現在進行第八三〇五案的付委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在場人數連主席共三十四席，贊成第八三〇五案付委的請舉手，十九位，本案通過付委。

第八三〇六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葉議員信義：**

主席，追加（減）預算案有很大問題。體育場的追加預算竟然放在第八項的其他機關項目裏面！第八項的追加預算共有六億八千萬，從預算書裏實在看不出這六億八千萬是要做些什麼事。可否請教育局長說明教育局的部分為何也要追加預算？第八三〇九案也跟體育場整建工程有關，我現在想知道為何本項預算要追加四億多元。

**主席：**

上次在預算報告及答覆時已答覆過了。追加（減）預算是根據預算法有關追加（減）預算的規定。針對實質內容的討論，要等到付委後再討論。

**葉議員信義：**

我尊重主席的裁示，但我必須將此一訊息說出來給大家知道。第八三〇九案的工程在九十年已統標出去了，標到的公司也已進行中。現在我們除了在追加（減）預算案中有此一相關的追加預算外，也將第八三〇九案獨立出一個提案來。一個已經標出去的工程，標到的公司現在宣稱因外勞及交通因素而做不下去，故市府要求我們恢復原先遭刪除的四億多元預算！不管教育局的

說明如何，現在工程既然已經標出去了，怎麼這時候再來說做不下去呢？怎麼可以這時候來要求追加預算呢？

**主席：**

葉議員，是否等預算付委後，再針對實質內容討論？

**葉議員信義：**

我遵從主席的裁示，但我也只是要向大家說明本案的嚴重性。市府提出第八三〇九案的提案，實在沒有道理。好像本案跟他們都無關。原本第八三〇六案與八三〇九案是有關聯的，但現在第八三〇九案卻被獨立出來成為提案！我不反對追加預算付委，但也要付委得有道理呀！

**主席：**

沒有錯，付委照程序，審議照道理。

**羅議員宗勝：**

主席，我認為追加預算連付委的資格都沒有。付委是審查預算的一部分。我有二點理由向大家報告：第一，剛才葉議員已提到，本項預算是經過議會嚴密審查後被刪除的，怎麼可以假借追加預算的方式恢復預算呢？第二，新工處所提的意見是因為公共工程現在不能聘用外勞，而且交通大執法之故。交通大執法怎麼會是市政府追加預算的理由？本來交通大不大執法，承包商都應該守法，怎麼交通大執法，你們就要追加預算，是用來繳罰金嗎？我也不相信得標廠商中華工程是沒有錢的公司。之前在部門質詢時，我也問過好幾次，像春源鋼鐵那樣的公司，捅出這麼大的弊案，是一家信用、品質很差的公司，但新工處竟然還能同意中華工程公司以高於市價六千萬的價格，把鋼構第二標再標給他！照理講，這種廠商連投標資格都不應該有，連分包工程資格也沒有，可是你們卻給他參與分包，最後不但把分標給他，還比其他

投標廠商高出六千萬！由此可知，中華工程的得標價，根本足以執行。

主席：

這不是追加預算而是在年度預算裏。追加（減）預算大部分是屬於補助款。

葉議員信義：

我剛才已問過局長及處長，局長說編在追加預算裏面。

主席：

不是，這個是編在年度總預算案裏面。

葉議員信義：

本案到底如何編列，請局長上台說明一下。

主席：

我已經看過了，本案是編在總預算案裏。

羅議員宗勝：

報告時不是說要我們同意本案納入總預算嗎？

主席：

本案納入到總預算審議。

羅議員宗勝：

我們可以不同意納入總預算呀！

主席：

但是年度預算已經付委了。

葉議員信義：

主席，本案的程序不合。總工程費已經通過了，假設總工程費是一億元，可以第一年編列一千萬元，第二年編三千萬元，現在要增加總工程費，怎麼可以編在總預算裏呢？本案應該是編在追加（減）預算裏才對。

主席：

總預算是一概數，仍要逐年編列逐年審議。

葉議員信義：

沒有錯。

主席：

並不是說總預算通過後，即算認可所有年度的預算，年度預算仍要審議。

葉議員信義：

我知道你講的意思，但之前我們已審過總工程費，現在他們認為總工程費的數額不足，認為我們之前刪減的四億多元應該要回復，所以他們要求回復該四億多元的預算。因此，這怎麼可以編在總預算裏呢？應該編在追加（減）預算裏才對。可否請法規室主任說明一下預算相關規定？

主席：

他是要增加總工程費。

葉議員信義：

總工程費已通過了，他是要再增加經費。

主席：

總工程費並沒有通過，總工程費只是一個概數。

葉議員信義：

這項工程已做到連續壁了。

主席：

這個問題在程序委員會時已討論過。

葉議員信義：

這樣子編列預算是問題的，本案應在追加（減）預算裏編列。因為原本總工程費已通過，而且本案也已發包出去了，但因

為交通大執法等因素，所以市府認為總工程費不夠，要來追加原本被議會刪除的四億多元預算。

**主席：**

我們不是審總工程費，我們是審年度預算。如當年度編列一億元預算後，後來經費增加，才需要追加預算。

**葉議員信義：**

原本我們在審查預算時，是先通過總工程費，再通過年度預算。

**主席：**

我們沒有通過總工程費，而只是通過當年度預算而已。總工程費只是一個概數。

**葉議員信義：**

現在是要變更總工程費。原本該項工程編列三十八億六千多萬元，後來被我們刪到剩下二十三億九千多萬元。

**主席：**

針對這個問題，請法規室研究。

**葉議員信義：**

我認為本案預算編列有問題。

**主席：**

本案預算編列沒有問題。現在討論追加（減）預算。

**羅議員宗勝：**

小巨蛋的案子到底是八三〇六案，或是八三〇九案？

**主席：**

在第八三〇九案。

**羅議員宗勝：**

第八三〇六案裏有沒有小巨蛋的預算？

**主席：**

沒有，第八三〇五案才有小巨蛋的預算。

**羅議員宗勝：**

這樣子程序就有問題了。

**主席：**

跟程序無關。

**羅議員宗勝：**

第八三〇九案都還沒有通過。

**主席：**

第八三〇五案已付委了。

**羅議員宗勝：**

但是第八三〇九案尚未通過呀！怎麼可以先通過八三〇五案呢？萬一第八三〇九案沒有通過，則要怎麼辦呢？

**主席：**

在審查預算時可以討論呀！

**羅議員宗勝：**

等於第八三〇九案是虛案！

**主席：**

也不是虛的，這是程序的付委，如你不同意該筆預算，可以在審議總預算時刪除，或在二讀會提出你的意見和看法。

**羅議員宗勝：**

付委也是議員的權利，現在排一個第八三〇九案在後面，但前面的八三〇五案已偷跑了，則審第八三〇九案有何意義？

**主席：**

沒有偷跑。

**羅議員宗勝：**



如我們不同意第八三〇九案納入總預算，怎麼辦？

主席：

那會自動刪掉呀！

羅議員宗勝：

該筆預算會自動從第八三〇五案刪除？

主席：

第八三〇五案已付委，如第八三〇九案沒有通過，則在審議第八三〇五案時，遇到有關第八三〇九案的案子時，即不予以審議。

周議員柏雅：

第八三〇六案跟第八三〇九案，我愈看愈不懂，二案有何不一樣？

主席：

沒有關係。

周議員柏雅：

有關係。

主席：

二案並沒有關係。

我們現在是在討論第八三〇六案，它跟第八三〇九案是兩碼

子事。

周議員柏雅：

第八三〇九案由是：敬請惠予同意增列是項工程總經費。

到底是不是追加該項工程總經費？「增列是項工程總經費」和「

追加該項工程總經費」到底有沒有不一樣？

主席：

這個不是追加案，而是把整個經費做一膨脹，膨脹到九十二

年度總預算裏，我們如不同意年度總預算，可以刪除。

葉議員信義：

原本我們通過總工程費，市府認為不足，應該是用追加預算方式辦理才對，不應該編在總預算裏。

主席：

審到第八三〇九案時，再來討論這個問題。第八三〇六案的追加（減）預算並沒有這一項，全部都是補助款。

葉議員信義：

該筆預算編在總預算裏是有問題的，因此剛才通過付委第八三〇五案也是有問題的。

主席：

沒有問題。如我們不同意該筆預算，只要刪除就可以了。

葉議員信義：

原本之前審查時，不是已通過總工程費了嗎？這麼一來，議會不就是市政府的橡皮圖章嗎？

主席：

沒有，如我們不同意該筆預算，在付委後，可以刪除呀！

葉議員信義：

當發現程序有問題時，可以不讓該案付委呀！

主席：

程序沒有問題，是實質有問題。

葉議員信義：

本案程序有問題。付委是一個把關的動作，程序上發生這麼重大的瑕疵，我們當然要糾正呀！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愈搞愈糊塗。既然第八三〇五案已付

委，現在是在談第八三〇六案要不要付委，第八三〇九案等一下可以談，一個案一個案來處理，才不會亂掉。

主席：

程序都沒有問題。

陳議員淑華：

主席，你剛才說第八三〇六案追加（減）預算裏沒有體育場的預算，是否表示九十一年度的追加預算只有第八三〇六案的部分，體育場的預算是九十二年度要追加的預算？但市府送來的資料顯示，該項總工程進度為百分之十，實際上市府已追加預算進去了，他們先從原先的工程費裏去挪用，所以他現在送來的應該算是九十一年度的追加預算。因此，第八三〇六案應該有這一筆追加預算才對。

主席：

沒有。我們現在是討論第八三〇六案。

陳議員淑華：

其實體育場工程預算有追加，但在帳目上，市府用偷天換日的方法編列。

主席：

等到討論到第八三〇九案時再來討論實質內容。整個追加（減）預算很清楚，裏面根本沒有第八三〇九案的相關預算。

陳議員淑華：

如第八三〇六案付委，則第八三〇九案不能通過。

主席：

屆時再討論。

葉議員信義：

剛才通過的八三〇五案，就是等一下要討論的八三〇九案的

追加預算。我剛才堅持的是這一筆預算應編在追加（減）預算裏，而不是編在總預算裏。等一下我們再討論第八三〇九案已沒有意義了，所以我才說程序有問題。當我們發現市府編列預算程序有問題時，就應該在付委這一關提出異議才對，不能等付委後再去刪該筆預算。

主席：

到八三〇九案時再來討論這個問題。現在是在審議第八三〇六案，跟那個案子完全無關。

葉議員信義：

但第八三〇五案總預算案已經包含第八三〇九案的預算了呀！

主席：

等討論到第八三〇九案時，可以再回頭來檢討第八三〇五案。

葉議員信義：

也沒有意義，因為第八三〇九案不是預算案。

主席：

起碼本案跟第八三〇六案沒有關係呀！

葉議員信義：

這筆預算應該編列在追加（減）預算裏，不應該編在總預算裏。

主席：

市政府沒有在追加（減）預算裏編列該筆預算呀！市府送來的追加（減）議案內容並沒有追加該筆預算。

葉議員信義：

議長說的沒有錯，所有的錯都是市政府造成的。如果他編列

這一筆預算的程序是這麼不尊重議會，我認爲很可悲。不一定議會要跟市政府對抗，但這種編列方式實在太不尊重議會了，所以在付委這一關上面，我們就該提出來呀！

**主席：**

等討論到第八三〇九案時再來討論這個問題。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是在處理付委的問題。付委應該將程序弄清楚。雖然魚是魚，蝦是蝦，但有時候魚會以蝦面貌出現，而蝦也會以魚面貌出現。本案原本是追加預算才對，但市府卻以增列總經費方式放在總預算案裏！追加預算和增列總經費案有何不同？既然在處理付委程序已發現這個問題，就應該把它說清楚。程序委員會的菁英也針對這個問題討論了半小時之久，則在這裏也應多多討論，以請教正確的意見呀！問題雖然要單純處理，但也要先弄清楚。既然已經發現到程序上有問題，怎麼可以把它第八三〇九案獨立出來，因爲其本質是增加總經費，等於是增加該項預算，爲什麼沒有跟第八三〇六案合在一起呢？

**主席：**

第八三〇六案的程序是沒有問題。剛才你們所關心的第八三〇九案跟第八三〇五案有關，二案應該是併案審議才對，但剛才第八三〇五案已付委了，第八三〇九案如未付委，則在審第八三〇五案時，會有一點瑕疵，但大家可以在審議總預算案時刪除該筆預算呀！

**周議員柏雅：**

各位同仁，按理第八三〇九案當初應該循覆議案程序，亦即市府對本會通過的預算案認有窒礙難行，應於收到文後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覆議案，由本會在十五天內完成覆議案之審議。但市

政府反應太遲鈍了！一項工程預算被刪除四億多元，竟然馬英九市長都不吭聲！現在卻拿一隻蝦子來跟我們說：這是一條魚！這是不對的。這個部分等於是嚴重藐視本會審議預算的程序。我們已經刪除四億多元，現在卻跑出一個八三〇九案：敬請惠予同意增列是項工程總經費！竟然也不把它併在追加預算裏處理。

剛才付委的第八三〇五案，如果有包含八三〇九案的部分，表示剛才付委的總預算案是有瑕疵的，將來在審查與第八三〇九案有關的預算時，要嚴正把關。我們應該把第八三〇六案與第八三〇九案是否有關連弄清楚才對。

**主席：**

市府對該案也不是窒礙難行，所以沒有覆議的情形存在。第八三〇六案裏面並沒有本筆預算，如大家對第八三〇九案有意見，等討論第八三〇九案時再說。

第八三〇六案是否交付委員會審查？

**李議員建昌：**

主席，周議員及葉議員講的很有道理，如大家有時間，應該把第八三〇九案從頭看到尾，就知道本案程序上有問題。

**主席：**

李議員，現在是討論第八三〇六案是否付委之事，尚未討論到第八三〇九案。

**李議員建昌：**

在程序上，原本就該把第八三〇九案放在第八三〇五案之前處理才對。如同仁把第八三〇九案詳細看過，即知問題之所在。本案市府有怠惰，才會有程序上的問題。本案原本有防災消防的功能，現在卻變成另一供電系統。

**主席：**

現在不討論實質內容。先討論第八三〇六案。

**李議員建昌：**

剛才付委的九十二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裏面已包含這筆四億多元的預算案了！

**主席：**

如大家不同意增加總工程費，屆時可以刪除。

**李議員建昌：**

其他議員可能不知道我們究竟在討論什麼問題。

**主席：**

他們都知道我們在討論什麼問題。議會同仁都很有智慧，不會隨便舉手贊成議案的。

第八三〇六案，有沒有意見？（有）請清點在場人數，舉手表決。在場人數連主席三十五位，贊成第八三〇六案付委的請舉手，二十位，過半數，本案付委。

第八三〇七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第八三〇八案，等聽取報告後再處理。

第八三〇九案，有沒有意見？（有）

**羅議員宗勝：**

如果本案不同意，已經偷渡在八三〇五案裏的該筆預算是否自動刪除？

**主席：**

委員會仍要審查。

**羅議員宗勝：**

這樣子凸顯議會處理這幾個議案很沒有智慧，連先後次序都搞不清楚。本來應先討論第八三〇九案，再處理第八三〇五案才對。是不是故意這樣子偷渡？第八三〇九案寫的很清楚，市府希

望把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所要增加的預算要納入九十二年度總預算裏審議！要議會同意納入總預算裏審議該筆預算，才可以審總預算呀！

**主席：**

以往預算的審議，很多都是在年度預算裏自行調整，根本沒有再送提案來。因市府尊重議會，故本案另送提案過來審議。本案在程序委員會已討論過了。

**陳議員惠敏：**

請議長替議會主持公道。不要講議會沒有智慧，議員都沒有看提案！理論上，預算書送來議會，每位議員都很認真去看，審查前都要很了解預算內容，因這是我們議員的職責。

**主席：**

我剛才已說過，議會同仁對議案審議都很認真，也對議案內容很深入。

**羅議員宗勝：**

陳惠敏議員在抹黑我，我只是說我們先將第八三〇五案付委，再處理第八三〇九案，這樣是會凸顯我們沒有智慧。人家既然都尊重我們了，我們欲不讓他尊重，把該案排到後面去處理，變成程序顛倒。

**主席：**

是按市府送來議案的先後次序排定的。市府先送總預算案再送第八三〇九案，所以才這麼排定。

**羅議員宗勝：**

講來講去，又是議員不對。剛才在決定議程時，我們也沒有發現。如果第八三〇九案沒有通過，則剛才付委的第八三〇五案，有關這筆四億多元的預算應自動算做沒有付委，應該要抽出來

，才是合情合理。

**主席：**

以往的例子，有時候他們不一定要尊重議會，所以不一定要另送一個提案過來，直接在年度總預算自行編列即可。今天這個案子市府特別挑出來，也是要完成程序才予以審議，但也不影響到預算審議的大原則。

**羅議員宗勝：**

既然議長這麼裁決，我也不跟議長多爭論。我認為本案不應該付委，因為它連被付委的資格都沒有。最重要的是，本案當初既然被議會刪除，又原數編列進總預算裏面，對議會實在很不尊重。議員執行審查權時已把浮編的部分刪除了，他卻又在隔年度再編回來，這不但是不尊重議會，簡直是在挑戰議會嘛！而且他列出來的理由也太牽強了，交通大執法竟然也可以做為增加預算的理由！另外，市府未免圖利廠商太明顯了！

**主席：**

這是程序上的交付，如本案不交付或退回，也不影響原已編在總預算的預算。今天最重要的把關原則，是在年度預算審查時，針對實質內容加以審議，到底是要刪除或是怎樣，都可以。市府現今的做法，也是有可議之處，所以程序委員會才會花半小時討論本案。

**羅議員宗勝：**

連議長都認為本案有可議之處，是不是？

**主席：**

但是不影響大原則。

**羅議員宗勝：**

經過這樣的討論過程，等於提醒所有市民，這筆預算的編列

方式有多麼不合理！

剛才我講市府圖利廠商，這個廠商不像新工處等單位所說的，如不增加預算即做不下去。例如最近我們揭發該廠商鋼構工程的弊端，結果其鋼構工程二包時，就有能力將它包給價格比第二標高出近一億元的廠商，可見承包商很有錢嘛！

**主席：**

羅議員，你提的已屬實質內容的審查了。

**羅議員宗勝：**

我認為本案連付委的資格都沒有。

**主席：**

如不同意，在審查該筆預算時可以刪除。

**羅議員宗勝：**

我建議以後議會不要再有付委程序了。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第八三〇九案將經費納入年度總預算案去

審議，是符合預算法的相關規定嗎？

**主席：**

請法規室主任說明。

**法規室王主任金德：**

向大會報告，本案是市政府編列跨年度的預算送本會審議，在九十一年度審議預算時，我們只通過當年度（九十一年度）的預算，對於九十二年以後該編列的預算，我們是通過一個括弧數，即應當屬於未來承諾的授權，市府用已通過的授權數對外發包，但在執行過程中發現有執行困難時，對於括弧數所列金額需要增加，如果是在九十一年度要支應的費用，就應在九十一年度編列追加預算。但本案是在九十二年以後才要支應的費用，所

以他們循年度預算，在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分年編列。我們根據事實需要予以審議。

**江議員蓋世：**

九十一年度需要的話，用追加預算方式辦理；九十二年度才要用，所以編在年度總預算？難道被議會刪除的預算，可以用掛車尾的方式辦理，這樣也符合預算法的規定？

**王主任金德：**

據我所知，本案預算並沒有被刪除，總工程費是照案通過。

**江議員蓋世：**

先把本案弄清楚。

**王主任金德：**

向大會報告，我的訊息有錯誤。總工程費發現支應有不足時，因並非屬於九十一年度要支應的費用，故市府沒有辦理追加預算，本案是在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才要多增加預算，但因為我們的授權數和市府所需的實際金額有差異，故現在來函請我們同意他們多編列括弧數。

**江議員蓋世：**

我的問題是：本項預算現在來追加或者明年春天再來追加比較好？或是用八三〇九案，以吊火車尾的方式，編在總預算內的方式比較好？

**王主任金德：**

第八三〇九案只是來函請我們同意改變括弧數，並沒有辦理追加。真正實質審查是在總預算裏去審查。

**江議員蓋世：**

如果我們不同意括弧數，是什麼意思？同意的話，又代表什麼意思？

**王主任金德：**

如不同意，要在審總預算時，實際表現出來。

**葉議員信義：**

第八三〇九案應該是在第八三〇五案之前處理才是，因為它屬於一個預算的提案，也是屬於總預算的一個部分。所以應該是我們通過第八三〇九案的提案後，才可以處理第八三〇五案。

**江議員蓋世：**

議長，各位同仁，過去沒有類似的前例，如本案例一形成，是很不好的案例。在場所有議員都很關心議事效率及議事水準，我建議本案不予同意。

**主席：**

第八三〇九案暫擱。

**陳議員淑華：**

這個案子已編在總預算案裏了。

**主席：**

對，我們也是可以審議該筆預算。

**陳議員淑華：**

這實在很奇怪，總預算案裏包括這筆四億多元的預算，現在總預算已通過，而這個案子卻又暫擱！

**主席：**

總預算案並沒有通過。

**陳議員淑華：**

總預算不是已經通過了嗎？

**主席：**

總預算還沒有審議，怎麼可能通過呢？

**陳議員淑華：**

已經付委了呀！

主席：

對，但付委並不是通過呀！如對本案有問題，在委員會審查時可以刪除，或在二讀會時刪除呀！

陳議員淑華：

你的意思是總預算已經付委到委員會去審查，而這個就予以暫擱？

主席：

本案先擱下來。

陳議員淑華：

什麼時候要審本案？

主席：

我是要求大會將二案都付委後併案審議。但同仁不希望本案付委，所以本案暫擱；本案等審議總預算時再提出來討論。

陳議員淑華：

這筆預算應該去年就通過了，現在要增加應該編在追加（減）預算裏，怎麼會編在總預算裏呢？

主席：

以前對於總預算的調整，市府沒有送類似議案來，只是由他們在年度預算內自行調整。本案是在程序委員會討論時我們發現到這個問題，這等於是市府畫蛇添足，再送另一個提案來給議會審議。照理本案只要編在年度總預算內即可，不用再另送提案過來。年度總預算既然已付委，則本案也是多餘的。

陳議員淑華：

這項總工程費已經審議過了，現在他們又將被刪除的預算編在總預算內，等於不尊重議會的預算審議嘛！

主席：

市府有權提出對預算的需求，我們則有權予以審議。

陳議員淑華：

如果市府覺得議會刪除預算，讓他們無法執行，他們應該當場提出來才對呀！當時不提出來，現本案也已發包了，再來說要追加總工程經費！

主席：

就是因為發包後，才覺得總工程費不夠，所以才要求增加總工程費。

陳議員淑華：

因為是中華工程沈慶京承包本案工程，所以才要增加預算，如是其他人承包，可能就不能追加預算了！

主席：

這個我不予置評。

秦議員儷舫：

剛才法規室主任的說明，我不是聽得很清楚。這到底是不是追加預算？

主席：

不是追加（減）預算。

秦議員儷舫：

如不是追加（減）預算，就誠如剛才主席所說的，本案是畫蛇添足。在審查總預算時，把這一份當做附冊，當做審查有關本筆預算的詳實說明。而且既然不是追加（減）預算，為何要單獨列出來當做追加（減）預算來討論呢？等到審查總預算時，再討論是否該刪除。我們不要再浪費時間討論這個問題了。

主席：

本案退回，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剛才要處理暫擱案時，應將全部暫擱的案子一併處理，但因主席說有三個案子較急迫，現該三案也已在處理中，而且第八三〇五案及八三〇六案也已處理完了。現處理第八三〇九案碰到困難，不能就此打住不繼續處理，本案怎麼可以暫擱！

**主席：**

本案是退回。我剛才也說過，照以往案例，都是編在年度總預算案，如屬於畫蛇添足，就像秦議員說的，只要用附冊送給委員會去審查即可。本案既屬多餘，退回好了。

**周議員柏雅：**

已付委的八三〇五案裏有包含第八三〇九案的四億多元預算，現第八三〇九案如予以退回，顯然二者間有衝突，要怎麼解決？

**主席：**

二者間沒有衝突。

**周議員柏雅：**

怎麼會沒有衝突？

**主席：**

沒有衝突。

**周議員柏雅：**

本案如予以退回，表示我們不接受市府這個案子。

**主席：**

以往的案例是由市府自行在年度總預算裏去調整總工程費。

**葉議員信義：**

市府應該是在授權數裏自行調整，例如原本應該是編三年的

，但因財政問題分四年編列，這樣在授權數範圍內自行調整年度預算編列方式，才是不違反我們的授權數。但現在市府是把授權數變更了！第八三〇九案其實是總預算的一部分，如本案退回，則第八三〇五案也要把這部分的預算扣除才對。

**主席：**

本議案在程序上是多餘的，總預算已付委，所以我們可以就該筆預算予以審議。如各位對該筆預算有意見，在審議時可以刪除。

**葉議員信義：**

既然我們不審議第八三〇九案，而八三〇九案又是屬於八三〇五案的一部分，則應將八三〇五案裏的該筆預算扣除才對。亦即市府現在想要增加授權數，如我們退回第八三〇九案，當然要把八三〇五案裏的這筆預算予以退回。付委是一個程序問題，因為市府編列該筆預算的程序有問題，我們才會退回該案。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八三〇九案不管是暫擱或退回，本席認為都不影響第八三〇五案已經付委的決定及將來的實質審議。可否決議將第八三〇九案併八三〇五案一併付委審議。

**主席：**

但是大家不同意呀！

**林議員晉章：**

本案如暫擱或退回，都不會影響八三〇五案，而事實上這二個案子將來也會一起審議，雖然付委時是分開來處理。

**主席：**

誠如林議員剛才說的，一是兩案併案付委審議；一是退回本案，在審議總預算時，我們再嚴格把關，把本案當做附件參考。



蔣議員乃辛：

我的意見跟林議員一樣，八三〇九案是針對九十一年度的預算，總工程費在實際發包後發現不夠，市府希望議會增加總工程費。現市府已把增加總工程費的預算放在九十二年度總預算內，再另外送一個案子來要求我們同意將增加的總工程經費納入年度總預算內審議，所以應該把二案併在一起審議。

王議員世堅：

等一下馬市長是否要報告巨蛋案？

主席：

對。

王議員世堅：

馬市長已來了嗎？待會要給他報告嗎？

主席：

對。

王議員世堅：

我個人是反對他報告。

主席：

這個案子還沒有處理完，等一下再處理那件事。

王議員世堅：

我在這裏等了一個鐘頭，就是爲了要跟馬市長抗議他在這個時候提出巨蛋的特別預算，因爲該案針對土地、財務、環境影響評估及古蹟保存等重大問題都尚未解決，這份報告裏馬市長只是解決了他的競選承諾而已。議會有必要爲了馬市長競選連任而隨他起舞嗎？他三年多來沒有針對巨蛋提出任何努力。

主席：

現在還在處理體育場案子，尚未進行到特別預算案的報告，

等他報告後再請你發言。

王議員世堅：

主席，剛才一個半鐘頭裏，我針對等一下馬市長要報告的書面資料大概看了一下，所有中央有條件答應的五大重要問題，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在內，在報告中完全都沒有提到，他等於是在戲耍議會。就爲了選舉到了，他就可以隨隨便便把這個案子拿出來！

主席：

王議員，我們現在是在處理第八三〇九案。

第八三〇九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李議員建昌：

我再表達一下民進黨團的看法：第一，本案應排在第八三〇五案之前處理。第二，本案實質上有偷拐搶騙的味道，所以民進黨一定要監督。第三，本黨團堅決不處理本案。等一下處理本案時，本黨團成員會全部退席抗議。

主席：

本案退回好了？（反對）退回是我們不同意市府這個議案，跟預算無關，我們仍然有權利審議該筆預算呀！

林議員晉章：

兩案併案審議就好了。

周議員柏雅：

本案市府對於議會決議認有空礙難行，應該以覆議方式處理才對。

主席：

本案沒有覆議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主席，額數問題。

主席：

請催人來開會。

蔣議員乃辛：

主席，周議員剛才提額數問題，現在人數也不足，我建議現在進行聽取報告議程。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要處理本案，當然有額數問題。

主席：

本案現在不處理。

蔣議員乃辛：

主席，依照議事日程，三點鐘要聽取報告，而現在已三點四十九分，應該要聽取報告了。

周議員柏雅：

人數不夠，要補人來開會呀！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不能連這一點都做不到，還硬要鬧關。

主席：

趕快催人來開會。

蔣議員乃辛：

主席，人數不夠不是我們的問題，是退席的問題。我們都在場，是他們退席留一人在場，造成額數不足，是他們用議事技巧使人數不足，不是我們的責任。在此情況下，他們絕對不會進來。

主席：

本案有二個處理方式，也是以前有例可循的。如大家都不接受這二個方式，則本案暫擱較好，但我仍認為議案應該要處理到

一個段落。

蔣議員乃辛：

如真要喊額數問題，現在人數也不足，乾脆休息好了，等休息後再聽取報告，聽取報告並不需要有額數問題。

周議員柏雅：

額數問題還沒有解決。

主席：

現在如無法開會就休息，等休息後進行下一個議程。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在處理這個案子，有額數問題。休息後也要從處理本案開始呀！

主席：

本案是懸案，無法處理。所以先休息，而議程不能耽擱呀！

周議員柏雅：

請大會尊重程序，處理本案要有額數問題，本案尚未處理完畢，如何進行下一個議程？

蔣議員乃辛：

尊重程序。第一，剛才大會通過的程序是三點鐘聽取報告，現在已經三點五十二分了。第二，剛才你們技巧性的議事杯葛，現在再怎麼請他們進來開會，他們也不會進來，所以如進行聽取報告，他們有意見就會進來表達了呀！他們有技巧，我們也可以有技巧呀！

主席：

要照議事規則進行。希望同仁尊重議員開會的職權，希望大家都進入議事廳來開會，以處理今天的全部議案。

現在繼續討論一讀會的付委資料。

第八三〇九案，蔣議員及林議員建議併入第八三〇五案付委，各位有何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接下來進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的特別預算案，請市長報告。

馬市長英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今天在這裏提報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案的報告，這個報告原本排定九月九日報告，後來經過貴會議員建議，延到今天舉行。

這就是所謂的巨蛋案，從民國八十一年黃大洲市長時代即開始規劃，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我們也感到很慚愧。那時中央希望臺北、臺中、高雄三個大城市都做一個室內大型體育館，但三個城市都沒有做成。個人在行政院擔任政務委員時，也曾到臺北、臺中及高雄去督導室內大型體育館的建設。我來到臺北市後，對於本案很重視，希望本案在臺北市能有所突破。

當初黃大洲市長想把巨蛋放在關渡，主要是著眼於爭取奧運及亞運。黃前市長曾經爲了亞運，曾跟高雄市吳前市長起爭執。到了陳前市長接任市長後，評估關渡地處偏遠，將來恐怕在經營上有困難，故決定找松山菸廠。當時松山菸廠還屬於省政府經營，故談了一年多都沒有進度。陳前市長於是決定在現在的臺北市立體育場這塊土地上蓋巨蛋，而且也經過市都委會相關環評。但本案於八十七年送到內政部時，內政部則是有條件同意，而且也將其量體從四萬五千人降到二萬五千人，建蔽率及容積率也都予以減少，這個結果導致日後巨蛋興建如想要以BOT方式蓋，廠商意願不會很高，因爲營運困難。換句話說，生蛋容易，養蛋難。同時，如在臺北市立體育場蓋巨蛋，要拆掉七個設施：棒球場、田徑場、體院籃球場、體院游泳池、社教館、臺北體育館及松

山分局，故當地反彈很強烈。

在此種情況下，我自接任後，認爲還是回復到陳前市長的第一志願松山菸廠蓋巨蛋。選擇這個地方，不是隨便選的。因我們也仍把關渡、松山菸廠及市立體育場三個地方，用七、八個指標做比較，最後松山菸廠得分最高。其中的指標是：交通服務、土地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等。在評比過程中發生一個插曲，松山菸廠被認爲具有古蹟的價值，我們一度想把此一古蹟往北移，但事實上不僅困難，而且費用也很高。後來，國外專家向我們建議，古蹟如能共構，反而能活化古蹟。這一番理論，把這個案子救下來。好幾個國外案例，是古蹟與體育場共構。

文化局在去年五月通過松山菸廠之古蹟，在跟古蹟委員會討論後，他們於十二月也同意古蹟可以跟體育場共構。故我們將全部案子於今年三月報給行政院，行政院經過相當長的討論後，勉強同意讓我們在這個地方蓋巨蛋，但其中土地有屬中央的，故我們與中央交換土地，拿臺北一〇一大樓旁邊的A二十一土地與中央交換松山菸廠八公頃的土地，其他再陸續價購。A二十一停車場預備明年初蓋好，預算數二億八千萬元作價提供國有財產局使用。

本案是根據行政院已經核定的程序進行。松山菸廠十八公頃土地，採取一次撥用，分期作業，分階段取得，這是我們跟國有財產局商議的結果。七月份我們成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由教育局李局長擔任執行長，副局長擔任副執行長，由教師研習中心劉志雄主任擔任執行秘書，進行整體評析規劃。剛才我在看閉路電視時，看到貴會議員有問到：爲什麼環評沒有做，就把預算報上來？環評是包括在整體規劃裏，我們現在已經上網去尋找做整體規劃的廠商跟公司來一起做環評。

剩下的問題，例如航高限制，這裏的航高限制是六十公尺，我們實際需要約七十五公尺。這個問題，上次陳前市長想利用臺北市立體育場蓋巨蛋時，也申請過專案核准。它主要有二個條件：一是國家重大建設；二是無礙航空使用。這二點，我們有信心可以達到，因為這個位置要比原來的臺北市立體育場距離機場更遠。

現在我們預算編列的方式：整個國有土地要二百三十九億元，加上地上物拆除、周邊清運等，一共是二百四十八億元；巨蛋工程費用是一百二十四億元，這個部分，我們希望用BOT來解決，亦即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民間來做。各位可能會問：民間為何要來做？民間來做，一方面臺北市會有一大型的室內體育場所；同時，周邊商業設施可以帶來商業利益，以此方式來籌措資金。附屬營業設施的工程費大概是六十一億元。歲入的部分共計編列一百零四點四九億元，這是以A二十一的土地與中央交換後取得的，歲出我們共列二百四十八億元，其中包括國有土地有償撥用二百三十九億元，營建工程費九點多億元，歲出歲入差短一百四十三億，我們準備發行公債跟除借收入來彌平。

到底這樣子的開發對臺北市來講有什麼幫助呢？有幾點效益：一它會成爲臺北市一個重要的地標，臺北市到目前爲止，最大的室內場地是臺北體育場，但也只有六千席而已。對於一個二百六十四萬人的都市來講，這是很沒有面子的事情。因爲大型活動只有在室外舉辦，不管演唱會或是佈道會，或是法會，或是大型公司的員工聚會，都沒有適合的室內場地。而臺北市一年百分之四十五的日子是下雨的，所以絕對有必要蓋室內大型場地。所以，當初陳前市長與黃前市長都希望建巨蛋。現在這個量體要比在市立體育場蓋來得大，在市立體育場蓋巨蛋的量體只有二萬五，

但在松山菸廠蓋巨蛋的量體則爲四萬。

二將來巨蛋用在體育方面，大概很少超過四分之一。各位可能會問：這樣子豈不是浪費？不會的，其它的像張惠妹的演唱會、麥可傑克森的演唱會、或者直銷大會、法會、佈道會、乃至於商展，將來這個場地可以做爲未來世貿一館、二館及興建中三館的預備場地，這個地方可以辦大型書展、CD展，甚至於辦其他商展，因爲中間的場地大概有三到五千坪。

三加上旁邊的文化園區，我們準備要建城市博物館、音樂花園及展演場地，使臺北市民多一個文化及體育的後花園。

四對於社區交通是否衝擊很大？這是大家最關心，也是社區居民最疑慮的。將來停車場純粹只是供員工及選手使用，所以不會蓋很多停車位。初步構想可能只蓋幾百個停車位，不會建大型停車場，我們希望大家都坐公車或坐捷運來這裏，這裏的周邊約有四千五百個車位。將來這個場地跟國父紀念館之間有一條八十公尺寬的地下廊道，將來散場時，巨蛋的人潮可以直接進入捷運國父紀念館站，不需要上到路面再下來，可以減少對路面交通的壓力。所以，這邊的交通規劃，在報行政院的案子裏都已做好了，應該可以解決這裏的交通問題。其次，在有比賽人數多時，如板南線增開班次，如每一列車可以運二千多人，則二十九分即可以把全部人運光。交通雖然會對這個地方有衝擊，但不會有太大衝擊。而且，對於社區居民來講，將來的停車場也會開放給社區居民使用。

我興建大型場館的一個很重要原則是，一定要讓社區居民使用停車場，甚至於下雨天，社區的媽媽要跳元極舞也可以到這裏跳，這樣才公平，因爲施工會給社區帶來不便，應該有所補償才對。再來的功能是防災公園，將來這個地方，如周邊有發生災難

，可以成爲防災公園。

我基本上認爲，這是一個可以推動的計畫，過去在國外，我看過福崗的巨蛋，看過大阪的巨蛋，看過多倫多的巨蛋，看過墨爾本的巨蛋，總共看過約五、六個巨蛋，感覺上，認爲大城市一定要有一個大型的室內場所，以北韓的平壤來講，這種場所即有十個以上，可能跟社會主義國家可以不顧民意有關係。我認爲我們這個城市真的需要一個大型的室內場所。

大阪的巨蛋可容納五萬人，其停車位共有一千五百多個。我去訪問時獲得一很有趣的資訊：整個營運使用率很高，大概有四分之一用在體育方面，四分之一用於娛樂，四分之一用於展覽等，唯一虧本的是停車場。因爲在一千五百個停車位中，只有約使用五百個停車位。因爲大家都坐捷運。

最後，各位可能會問：對，臺北市可能真的需要這樣一個場所，但爲什麼要蓋在這裏？爲什麼不蓋到郊外去？過去二、三十年來，全世界大型的運動場館統統往市區遷移，爲什麼？這麼大型的場館，要它天天客滿是做不到的，如放在郊外，更是做不到。放在城裏，要做到天天客滿的地步，也還需要靠周邊設施。今年我去澳洲墨爾本的 Clonien Stadium，它可以容納五萬七千人，它的周邊設施，除了平常就有的餐館、包廂、旅館以外，還有賭場，即 CASINO。沒有這個東西，就沒有辦法拉到足夠生意。我說這個不是說我們也應該開設賭場，而只是說明 BOT 商業設施，要使得整個能營運下去，這是很重要的一環。

因爲時間非常有限，我只能做以上報告，各位如有其他意見，歡迎指教。很希望各位能支持這一筆特別預算，讓臺北市民早一點有巨蛋，不但能滿足球迷的需求，也滿足其他表演、展覽、會議及民眾的需求。做爲一個大城市，我們恐怕不能沒有這樣一

個場地，以上報告，請各位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

現在請李局長做歲入的報告。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在此向各位報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有關歲入的部分。剛才市長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僅簡單扼要報告。依照預算法規定，整個歲入，我們編列土地有償撥用一百零四億四千八百多萬元，這是 A 二十一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的部分；A 二十一土地上的建築物（現在要蓋的鋼構二層停車場），初步估計是二億八千多萬元，這二部分的歲入，依規定要編在歲入。整個體育園區的開發案是二百多億元，差的部分，用融資、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依預算法規定，這部分不能當做歲入，而只是當做融資財源，用附表表列。所以，在預算表達上，差短的部分共一百四十三億六千多萬元，由我們在適當時機發行公債，或用賒借收入因應。

以上報告，請各位議員支持與指教。我們籌編該筆歲入是依據預算法及相關規定，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下籌編。

**主席：**

請石處長說明。

**主計處石處長素梅：**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有關這個預算案，剛才市長已做了詳細報告，我僅提出補充。依照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八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屬不定期或數年一次的重大政事，府裏可以在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因此，我們提出這個特別預算案，期程是從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到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歲入來源別是計列財產收入一百零四億餘元，全

數列在九十一年度；歲出部分，教育局所列的土地購置及營建工程等共二百四十八億多元，政事別全數列為文化支出，從九十一年到九十六年度分別編列預算辦理。以上歲入及歲出的差短一百四十三億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來彌平。

以上簡要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

接下來進行質詢及答覆，每一位議員四分鐘，第一組質詢議員有陳議員政忠等五位，時間二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永德：

市長，在此時此刻提出這個巨蛋案，適逢市長選舉之前，對於年底大選是一顆原子彈，屆時這個巨蛋案會在忽略專業，忽略民意考量下，會變成政黨、政治惡鬥的工具。爲什麼我會這樣想呢？因爲剩下二個多月就要選市長了。市長在此報告，是因爲中央有核定本案，有條件交換，所以我們才能在這個地點興建巨蛋，市長，現在我們有取得松山菸廠的用地嗎？因爲大部分的用地仍舊屬於中央所有。

馬市長英九：

我們已跟國有財產局談妥了。

陳議員永德：

如在選舉前我們通過了巨蛋案，因爲政黨惡鬥，或在政治考量下，中央執政團隊不會與地方民進黨聯合推翻這個案子？將來這個案子如交給下一屆去做，則本案是否有可能取消？你提到巨蛋案是專業考量，是民意考量，我們可以充分討論如何興建巨蛋。在此前提下，市長是否有把握將來本案不可能橫生變數？

馬市長英九：

中央基本上對於本案不是完全沒有意見，所以是勉予同意本

案，但畢竟同意了，而且中央也說可以用以地易地方式取得用地。行政院引經建會的決議行文給我們，我們有白紙黑字爲憑。我們根據這個於今年七月二十九日與國有財產局達成共識，用一次撥用，分期作業，分階段取得。到目前爲止，完全看不出有任何改變之意，而且中央還要求在前置作業完成後三年內要完工，換句話說中央還希望我們快點做完，故我實在沒有任何理由懷疑中央在這個問題上，有像您剛才所說的情形。

陳議員永德：

假設巨蛋案在選前被我們通過了，是否有產生變數的可能？市長答覆到目前爲止看不出有變卦的可能性。但經中央執政團隊核定的本案如果因民進黨團反對而未經議會通過，你想，爲何他們會反對你這個案子？是否表示中央民進黨執政團隊與地方民進黨團意見不一？本案現在是回歸到當初陳水扁市長一上任就想在松山菸廠蓋巨蛋的構想，當初之所以談不攏，並不是因爲民進黨或是國民黨的原因，而是因爲當時的臺北市政府與宋楚瑜的臺灣省政府執政團隊無法取得共識。日後中央是否對本案有可能再變卦？

市長，在報告書中你特別提到行政院有函示，關於古蹟的審查、委託評估飛航安全檢查、整體規劃的設計與建設經營管理計畫、土地利用計畫、辦理BOT前置作業、環境影響評估、甚至交通影響評估、土地撥用事宜、跟當地居民協調取得共識等，屆時中央是否會以你未完成上述事項的理由來反對？

馬市長英九：

有可能。剛才您講的那些條件，譬如跟居民取得共識、航高限制、交通衝擊等，我們每一樣都會做，一定要把上述問題都解決後，才可能發包施工。你問這方面會不會有變數？不能說絕對

沒有，不過中央既然已把條件開出來，剩下的問題是我們如何努力符合這些條件。中央在今年三月做了決定後，我們即開始進行規劃，成立專屬任務編組，大力推動本案。剛才我聽到議會民進黨團議員提到有沒有做交通衝擊的評估，這些問題都該問，我也該答。

**陳議員永德：**

在這一本特別預算報告書裏面，你提到這些計畫，是否每一項都已做了？

**馬市長英九：**

要有一整體規劃，包括航高、交通衝擊、居民意見等，我們會委託一個團隊做這個事，再由我們來監督這個團隊，這是一般做工程的常態。像環評一年要做四季，所以必須要有很完整的規劃，每一個季節都要了解。環評基本上應該沒有什麼問題，當然任何事情都不是百分之百或百分之一千，因此，我們一定秉持樂觀其成，全力以赴的態度推動。也希望議會議員女士、先生能以專業、愛護市民的立場來講，譬如問我們居民是否反對本案？我們一定會跟居民溝通，而且我們也開始跟居民溝通。居民怕會有交通衝擊，我們也會把交通衝擊的分析說給大家聽。像天母原來也是怕交通衝擊，現在其交通問題也解決了。實際上，交通衝擊並沒有想像中可怕，為什麼？因為將來不會透過大型停車場吸引交通工具，我們會要求大家坐捷運，而且如捷運開加班車，則不到一小時即可將人全部運光，這方面我們有相當把握。我相信環境影響評估真正的關鍵在於交通，而我們對於交通則有相當的把握。

**陳議員永德：**

市長，你剛才講的很多都是屬於連續性的計畫。你此時此刻

提出巨蛋案，是否沒有政治聯想，也不是為你的政績加分？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為了避免政黨惡鬥，而且在你認為你有連任把握的情況下，此時此刻提出此案給議會審議，與將本案交予下一屆議會審議，二者的合理性有何差別？是否你此時此刻提出此案，是因為時機已經成熟，而且也為了順利推動市政？

**馬市長英九：**

我們已經經歷過一段很長階段，跟中央也協商很久，現在中央總算同意了，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善意，我們應該珍惜，趕快將本案完成，否則中央會認為，我們去跟他們爭取半天，爭取到了卻不做，還弄到下一屆，中央會認為我們不是真的想做。我們的企圖心很強，因此想要趕快做。而且行政院原來要求今年年底之前要完成BOT，我們跟中央講這有困難，因為要到明年才開始招商。這方面，行政院在某些技術問題上，比我們還急。

**陳議員永德：**

如果我們今年沒有通過本案，中央會不會取消這個計畫？或者中央有限定我們要在什麼期限內完成此案？

**馬市長英九：**

行政院所提的條件，在我們看來並沒有不合理，因為航高原本就應該要克服；交通衝擊原本也就要評估；環評也原本就要做；而且也當然要居民同意呀！所以，要我們到別的地方找地，實在是不可可能，而且如從頭再來過，又不知道要花費多少時間，三任市長都應該替市民想一想，這個地方既然可以做，而且古蹟也不是問題，交通也不是問題，航高也不是問題，趁著有民氣，也

趁著棒球運動開始復興的此刻，趕快把這個案子做起來。今天不管誰當市長，都希望趕快把這個場館建立起來。而且從整個過程可以看出來，我們是跟中央換地，將來這一件工程如成爲臺北市的地標，中央貢獻也很大。

**陳議員永德：**

我剛才提出來的問題跟疑慮，應該值得你參考。本案是否能形成選前的原子彈，變成一個政策辯護中心？你剛才提的計畫是否有可能做得不夠詳實，或不夠切實？現在本案是在議會一讀程序，本案屆時可能會交到教育委員會審查。

**馬市長英九：**

教育局會提供我們呈報行政院的整個方案。

**陳議員永德：**

最後，由於當地只有一個里，即興仁里，另外有聯合報、刑事警察局、公賣局臺北分局等機構，這個用地牽涉到周邊的里，例如牽涉到松山一部分的里，也牽涉到大安的部分里。亦即本案除了很多問題要解決以外，你說取得居民共識也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希望在本案通過前，市府能夠再舉辦一個公聽會，把居民意見做綜合整合，回饋方案要確實。希望市政府能真正重視當地居民的意見，再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如此，巨蛋才能順利催生。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這樣子做的。謝謝陳議員指教。

**主席：**

現在請江蓋世議員等三位，時間十二分鐘，請開始。

**江議員蓋世：**

市長，你認爲這個巨蛋是不是一個原子彈？

**馬市長英九：**

你的意思是說它會爆炸？

**江議員蓋世：**

我是指它是不是政黨惡鬥的原子彈？

**馬市長英九：**

我想應該不至於。

**江議員蓋世：**

你剛才在回答陳議員時說環評沒有什麼大問題，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我說我們有把握，因爲環評的核心是交通衝擊。

**江議員蓋世：**

你剛才也說，航高沒有什麼問題？

**馬市長英九：**

因爲過去陳前市長提出比這個更困難的都沒有問題了，所以我認爲本案的航高不是問題。

**江議員蓋世：**

你剛才也說古蹟不是問題？

**馬市長英九：**

因爲古蹟委員會已經在去年十二月審查過，同意共構。

**江議員蓋世：**

你認爲本案的財務也不是問題？

**馬市長英九：**

剛才財主單位也報告過了。

**江議員蓋世：**

所以，本案在財務上，大部分都沒有問題？

**馬市長英九：**

我應該這樣子講，我認爲本案財務上沒有什麼很大的問題，



但是籌錢當然會排擠到其他政事。

**江議員蓋世：**

因為本案沒有什麼很大問題，因此，你才希望議會支持，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我當然希望議會能支持本案。

**江議員蓋世：**

現在沒有什麼政黨惡不惡鬥的事情，我就是論事。

**馬市長英九：**

您一向就事論事。

**江議員蓋世：**

誰告訴你航高沒有問題？

**馬市長英九：**

我們是根據以前陳前市長時代，要以市立體育場申請蓋巨蛋時的高度與現在的相較，中央告知，只要符合二個要件即可：一為國家重大建設；二是無妨礙飛行安全。

**江議員蓋世：**

二個地點不一樣，一個是市立體育場，一個是松山菸廠。你告訴我，有那一位專家告訴你，本案環評不會有問題？

**馬市長英九：**

我剛才講的意思是環評的內涵主要是交通衝擊。

**江議員蓋世：**

所以不會有什麼大問題？

**馬市長英九：**

因為本案是室內體育場。

**江議員蓋世：**

誰告訴你古蹟也不成問題？

**馬市長英九：**

因為去年十二月古蹟委員會已討論過，可以解決共構問題。

**江議員蓋世：**

有那一位專家或那一個財務報告告訴你，未來BOT的財務不會有問題？

**馬市長英九：**

這是我們初步的評估。

**江議員蓋世：**

只是初步評估？

**馬市長英九：**

如果你要問的問題都得到確切的回答，應該是一、二年以後的事情，但屆時再提預算也不可能。

**江議員蓋世：**

市長，臺北市有巨蛋，是在座所有議員共同的夢想；有一個巨蛋，也是府會、中央及全臺北市民共同的夢想。在此，我想就相關專業問題詢問你：第一是環評；第二是民調；第三是財務分析；第四是航高問題。

你手上有沒有環評報告？

**馬市長英九：**

現在還沒有做環評。它是跟整體規劃一起的，所以，必須先提出這筆預算，否則無法進行環評。

**江議員蓋世：**

你相信交通衝擊可以通過考驗，你相信環評一定會過，但現在你將本案送來議會審議時，你卻告訴我你現在並沒有環評的資料！

**馬市長英九：**

因為還沒有做呀！

**江議員蓋世：**

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勉於通過本案，到現在本案尚未公告，現在才準備上網公告？

**馬市長英九：**

對，本案現在才準備上網公告。送給行政院的是我們交通局自己做的評估。

**江議員蓋世：**

現在你們才準備上網公告，而你卻希望我們趕快通過這筆預算，好讓你完成土地徵收等？

**馬市長英九：**

我是希望能儘快把本案排上議程。

**江議員蓋世：**

未來環評報告如何？你的意見是說應該沒有問題？

**馬市長英九：**

沒有人對環評的結果可以說百分之百會通過或怎麼樣，因為環評是由府外專家做。

**江議員蓋世：**

所以，本會同仁在通過這個案子時，我們手頭上並沒有一份正式的環評報告，來做為我們審議的依據，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環評還沒有做出來，但我們可以把交通局初步所做的環評做送來議會給議員參考。

**江議員蓋世：**

你剛才也說民意上應該沒有多大問題，而且市府官員告訴我

，有將近六、七成附近的居民是贊成本案的，是這樣子的嗎？

**馬市長英九：**

這個民調要問一下教育局。

**江議員蓋世：**

你自己都不知道有民調！

**馬市長英九：**

這是他們初步做的統計。

**江議員蓋世：**

那附近總共有十六個里，十六個民調報告都是以過半數贊成

？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對。

**江議員蓋世：**

這麼重要的民調報告，為何沒有給我們參考？

**馬市長英九：**

將來委員會審查本案時會送給議員參考。

**江議員蓋世：**

這種民調是什麼公司做的？用什麼量表？

**馬市長英九：**

調查單位是E社會資訊管理有限公司。

**江議員蓋世：**

什麼時候做的民調？

**馬市長英九：**

去年三月。

**江議員蓋世：**

去年三月所做的民調，在公元二千零二年九月告訴我們民調

結果如何，而且這份民調沒有同仁看到！現在你卻要求我們支持你們這份民調沒有問題！

你是不是財務專家？

馬市長英九：

我不是財務專家。

江議員蓋世：

李局長是財務專家吧？

馬市長英九：

應該是。

江議員蓋世：

你們有沒有一份財務分析報告給我們，讓我們了解本案在BOT後，可以好好運轉？

馬市長英九：

本案到委員會審查時，各位一定會很仔細審查，屆時我們會提出相關詳細資料。

江議員蓋世：

你們現在委託的皓宇財務分析公司分析的財務報告還沒有出來，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江議員蓋世：

財務報告尚未出爐，如果我們通過這筆二百四十幾億元的預算讓你們執行，而廠商認為本案無利可圖而無人前來應標時，該怎麼辦？況且本案與日本巨蛋有強大的職棒支撐的情況不同！我問過市府相關官員本案究竟是採BOT或OT，他們都不知道！

馬市長英九：

本案是採BOT。

江議員蓋世：

你要的是BOT，但根據的財務報告在那裏？

馬市長英九：

本案在委員會審查時，我們會把財務報告分析提出來。今天在這種情況下，恐怕沒有辦法做那麼詳細的討論。

江議員蓋世：

你認為臺北市議員不需要知道財務分析報告？

馬市長英九：

絕無此意，今天是大會付委而已，並未通過本案。您還有很多機會可以審查本案。

江議員蓋世：

八十八年市府手上已有六千萬元，現在花到只剩下三千七百萬元而已。如果你有雄心、有壯志，初步的財務分析至少也應該有了呀！現在你連初步財務報告都沒有，而且在這種經濟狀況下，你認為土地處理好後，一定會採取BOT？

馬市長英九：

三月十五日行政院核定本案時，我們才確定用換地方式進行，財務計畫要看怎麼換地，所以去年我們即開始做。

江議員蓋世：

三月十五日中央通過本案後到現在，連一個初步的財務分析報告都沒有！連你們是否採BOT或OT的事，官員都仍不清楚！

馬市長英九：

本案已定了，我們不會走OT的路，因為我們沒有這麼多錢。

**江議員蓋世：**

至少可以確定一件事情，你來這裏報告本案，但你手中並沒有完整的財務報告供我們參考，對吧？

**馬市長英九：**

對，因為這要等整體規劃時，才會與航高與環評等一起做。

**江議員蓋世：**

你說航高大概沒有問題，但航高問題是需要請專家做分析，送到民航局審核等程序。因此，航高問題不是馬市長認為以前那一塊地怎麼樣，所以現在這塊地的航高也應該沒有問題才對。我相信的是專家與報告。

**馬市長英九：**

完全正確。

**江議員蓋世：**

在航高報告未出爐以前，你就說航高應該沒有問題，並送預算案來議會！

**馬市長英九：**

江議員，航高報告要花錢做，而且要跟其他的環評等一起做才有意義。而且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如要全部都準備好後再要錢，那要怎麼去做那些準備呢？

**江議員蓋世：**

屆時可能地方民意因為環評或交通因素而強烈反對本案！而且我們現在也都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環評報告或財務報告呀！總之，如果你先將錢準備好後，如本案無法如期執行，則貸款一百四十幾億元要付的利息會很多！本席認為巨蛋是我們共同的夢想，我們一致支持，但馬英九市長來議會做此一報告時，手頭上卻是空空的，你只用你的判斷認為本案應該沒有什麼其他問題，但

我認為在沒有專業報告之前，本案應予以撤銷。

**馬市長英九：**

我了解您的意思，謝謝您的指教。

**主席：**

請費副議長質詢。

**費副議長鴻泰：**

本案本人非常支持，因為一個現代化的都市，確實需要有一個表演及運動空間。有幾件事要求你注意。我有很多親戚住在信義區興仁里，有很多人都很擔心日後交通會受到影響。故市府有必要前去該里，與里民溝通日後該地區的交通會有何影響。配合巨蛋的誕生，板南線有跟巨蛋共構，但光靠一條南港線疏散人潮是不夠的，故我建議信義線應儘快動工。因為從世貿那裏走到巨蛋也是很近的，可以適當疏散人潮。

**馬市長英九：**

下個月就會先針對車站動工。

**費副議長鴻泰：**

你們也要告訴興仁里里民，日後對他們有何回饋。

**馬市長英九：**

這個會跟他們講清楚。

**費副議長鴻泰：**

為了解決目前臺北市財政的窘態，本案要採取BOT方式。但為了讓BOT能順利推動，我建議經營條件要適度鬆綁。商人做生意大概只圖一樣東西，就是在法令規定範圍下，讓他賺取最大利潤。因此，如沒有利潤，可能前來投標的廠商不會多。

**馬市長英九：**

我完全同意您的看法。

**費副議長鴻泰：**

請文化局長上台。

市長，本案裏古蹟是滿重要的一環。臺北市有很多古蹟，在花錢買下來後，事後卻空閒在那裏，周邊發展或古蹟利用都不太好。請教龍局長，如何利用於酒公賣局的古蹟？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

初步已有學者提出，希望臺北市的城市歷史博物館能座落於這個古蹟裏，而且我們的文獻委員會也討論，提出此類建議，我們現已在做初步規劃，以便由古蹟委員會來討論。

**費副議長鴻泰：**

聽說有人建議成立臺北市歷史博物館跟古蹟結合，讓效益發揮到最高，你們有沒有這樣子的規劃？

**龍局長應台：**

沒有一個當代的現代都市沒有自己的歷史博物館，在我們評估裏面，那裏應該是最好的。一個地址。

**費副議長鴻泰：**

市長，剛才我建議，如興仁里的回饋與交通的說明、信義線快速動工、BOT經營條件的放寬及古蹟與臺北市歷史博物館等問題，爲了臺北市的利益，我們必須全力以赴。

**馬市長英九：**

是的，我們會全力以赴。因爲這是臺北市最後一個文化後花園，我們絕對會好好用心規劃與經營。

**主席：**

第四組質詢議員不在，第五組質詢議員也不在，第六組質詢議員四位，時間十六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晉章：**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六卷 第八期

市長，我非常支持巨蛋，也希望它能早日推動實施。黃大洲市長時代就已送了一份關渡運動公園的巨蛋特別預算，陳前市長時代來函撤回該筆特別預算，當初議會並未讓陳前市長報告，也沒有讓該筆特別預算撤回，因此該筆巨蛋特別預算案現仍在議會。個人認爲等本案預算通過，開始實施BOT後，才可以同意以前的該筆特別預算退回，市長看法如何？

**馬市長英九：**

預算程序，我會尊重主計處意見，如符合預算程序，我沒有意見。原來黃大洲市長送來的巨蛋特別預算，市府何時來函要求退回？

**林議員晉章：**

你們是已經來函要求退回該筆特別預算，但議會尚未同意。我認爲以前送來的巨蛋特別預算案，應該等本案完工後或是開工後，再由議會同意退回。

**馬市長英九：**

這個由議會決議，我們沒有什麼意見。

**林議員晉章：**

本案一定要能付諸實行。

**馬市長英九：**

是，謝謝。

**楊議員實秋：**

請教育局李局長上台。

市長，李局長，市議會曾針對本案開過公聽會，我也曾公開講過堅決反對本案。理由很單純：因爲當時正氣橋要動工，加上整個交通動線，會造成興仁里很大的交通問題。可是三年前，我跟李局長到俄亥俄州的克里夫蘭看巨蛋，讓我印象深刻的是，這

個巨蛋沒有蓋停車場。由於看了這個巨蛋，因此我改變了觀念。克里夫蘭的巨蛋不設停車位，所以想前去那裏的人都必須搭乘大眾捷運系統，它唯一的停車場只有球隊可以用，或者是工作人員與少數貴賓可以使用，所以對當地交通衝擊不大。李局長應該記得當初去看的情形吧！

**李局長錫津：**

我記得。

**楊議員實秋：**

身為民意代表，我們不能無謂的堅持己見，看到克里夫蘭巨蛋，我調整自己的觀點。當初我之所以反對在該地建巨蛋，是因為會影響該地區的交通。如果以克里夫蘭巨蛋做為範本，我建議蓋巨蛋時，應不允許任何觀眾可以在那裏停車。如果有比賽，則球隊或表演者可以使用該處的停車場，並且應該讓與仁里的里民也可以在該處停車場優惠停車，因為他們負擔蓋巨蛋所帶來的公害。在以上的前提下，我會贊成在該處蓋巨蛋。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把它放到整體規劃中。

**楊議員實秋：**

如能依照我上述的條件蓋巨蛋，則當地里民應該會接受在該處建巨蛋了。因為時空的變遷，我會改變觀感，而且朝令夕改都可以了，何況這只是我當初在那種時空背景下的認知而已，當然更要因時空環境變遷而改變主意。

根據你們的報告，興建工程的費用估計是一百二十四億元，附屬營業設施的興建費用為六十一點八億元，二項加起來約一百八十六億元。以現在這種景氣，有那一個廠商會參與這種BOT？

**李局長述德：**

我們在一開始思考本案時，即考慮到財務可行性及業者投資意願。以目前一百八十六億元的規模，對業者的吸引力很大。而且將來商業設施的開發或是容積上的獎勵，我們也提供很多誘因。在以上的條件下，一百八十億元到二百億元左右的投資案，對目前國內許多大型企業有很大的吸引力，因為這是一個長期的投資規劃。對目前比較走向國際化及專業化的企業經營者來講，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投資機會。

**楊議員實秋：**

將來也開放國際廠商投標？

**李局長述德：**

當然。

**楊議員實秋：**

市長，今天我們也親眼目睹臺灣高鐵當年信誓旦旦的BOT，結果，這個攤子最後由政府收！原因是時空環境變了。坦白講，臺灣高鐵當初是要炒地皮的，現在地皮炒不動了，玩不下去了，只好由政府來擔保，所有未來的風險全部由政府來承擔。臺灣高鐵是台灣BOT裏最差勁、最不道德的案子。我希望在馬市府任內，不要留下任何一個讓別人來質疑操守、道德或爛攤子給未來的市政府，你不能够拍拍屁股說四年做完了，你不玩了。這不是你的習慣，也不應該這樣子做。

具體提出建議，殺頭的生意有人做，但賠本的生意沒人做。翻開所有股票證券欄裏，全部搞建築的，股票價格不是一、二元就是幾毛而已！股價十幾元的也卡在那邊，全部都沒有交易了，因為股票全部拿到銀行去質押了。交易量超過一千張以上的，都是股價一、二元的股票！

我希望本案的條件能夠放寬，要讓國際廠商也能來競標。而且本案不要怕圖利他人，因為層層限制的結果，不會有人敢進來玩。本案是一項長達約二、三十年才能回收的投資案，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一定要有一個觀念，亦即要圖利他人。因為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要圖利他人，只是不能圖利特定對象，因此我們應該把本案的條件放得很寬，讓有資格的人進來競標。我希望你們能去參觀日本西武及大榮的巨蛋，你們應該參考他們的營收狀況，這二個財團在日本都快要倒掉了，他們並不是因為巨蛋而倒，而是因為土地投資開發案。平心而論，現在是爭論巨蛋要不要建，但有可能連最基本的是否蓋得起來我都存疑呢！以目前的情況、目前的景氣，及目前外資對臺灣的投資，這幾年都是全亞洲倒數第一或第二的，這二年外資進來全部都是來炒股票的，真正在這裡長期投資的，實在很少。本案的一百八十六億如換算成美金，至少為六億美金，如沒有很健全的誘因，則你們辛辛苦苦的規劃，可能會空忙一場。因此，你們千萬不要怕圖利他人的帽子，要讓所有人都能進場投標，而且一定要讓投標廠商知道可以在多少年後回收；另外，市府也應在容積上予以獎勵，或在擔保融資上盡點力。

局長，你是財政方面的專家，你自己私下去問一間民間企業，有誰敢在BOT案上砸下一百八十六億元？你們當然希望本案能通過，給馬市府留下一個政績，但本案的可行性及多少人願意投資，都跟本案的誘因有多高有關。

**馬市長英九：**

是，謝謝。我們現在開始做計畫，明年做各種評估，真正開始招商是後年的事。

**楊議員實秋：**

**馬市長英九：**

你指的是南港二期展覽館。

**楊議員實秋：**

那個案子等於重新回到十年前。

**馬市長英九：**

那個跟我們沒有什麼關係。

**楊議員實秋：**

目前綠色執政、扁政府團隊的狀況，他是否願意讓你任內有這個東西？可能也會讓你束手束腳的。今天你懇求議會支持本案，但以目前台灣的經濟環境，你真的要跟發展局、財政局、台北銀行好好算一算，如何固守政府荷包及讓投資人能賺到錢。外資絕對不是來做慈善事業的，因此本案對他們而言，如沒有什麼誘因，則到最後即使你將本案規劃好，把藍圖弄好，可能會跟臺灣高鐵一樣，或者根本沒人前來競標。

本案我從反對到支持，是因為從交通動線的考量，認為有機會讓當地居民可以享受巨蛋的便利，又不會受到交通的干擾。我也希望你們要從經濟面來考量本案，臺灣BOT的案子到目前為止，唯一的案子已經失敗了，我不希望臺北市政府最大的BOT案在你任內胎死腹中，或是留下爛攤子。

**馬市長英九：**

謝謝您的忠告，我們會很仔細的評估。

**楊議員實秋：**

希望在你任內看到本案能夠動工。

**馬市長英九：**

是，謝謝您。

**主席：**

向大會報告，會議延長到本案質詢答覆結束。

現在請第七組議員質詢，時間二十分鐘。

許議員富男：

在臺北市興建一座大型巨蛋，我是很贊成，但站在選區議員的立場，我認為不妥。爲什麼？市長，從松山菸廠到臺北體育場有多遠？

馬市長英九：

車程大概十五分鐘。

許議員富男：

有幾公尺？

馬市長英九：

我們沒有去量過。

許議員富男：

大概只有一千公尺的距離左右。

馬市長英九：

你是說二個隔得太近，不要重複，是不是？

許議員富男：

京華城距它約幾公尺？

馬市長英九：

大概只有一、二百公尺。

許議員富男：

小巨蛋能容納多少人？

馬市長英九：

一萬五千人。

許議員富男：

京華城平常日及假日的人潮約有多少？

馬市長英九：

那邊的總量管制，我印象中大概是幾萬人。

許議員富男：

你認為京華城對交通有沒有衝擊？

馬市長英九：

有。

許議員富男：

京華城假日有很多人去，假日時市民大道都要設置護欄等。

馬市長英九：

體育場跟那個有點不一樣。

許議員富男：

京華城距離松山菸廠那麼近，而體育場屆時又是人潮很多，所以如果巨蛋蓋在松菸，屆時對交通的衝擊一定非常大。

馬市長英九：

從您剛才的描述，一個正常人都會認為交通衝擊會受不了。以前蓋天母球場時，也有類似的想法，但事實證明，二萬人的人潮可以在半小時內疏散完畢。原來我們也不知道做的到做不到，但世界杯棒球賽給我們很大的信心，只要交通規劃好，不會有交通衝擊的。

許議員富男：

在松山區裏，有體育場、松山菸廠及京華城等，這麼一小塊的地方人潮這麼多，對交通衝擊一定非常大。除了松山菸廠之外，難道沒有別的地方適合蓋巨蛋嗎？市長有否找過其他適合地點？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有找過。



許議員富男：

你找過那些地點？

馬市長英九：

我們也仔細評估過關渡平原。

許議員富男：

結果怎麼樣？

馬市長英九：

小巨蛋很難在關渡興建，因為土地取得比這裏貴，而且交通比較不方便，將來可能需要接駁。更重要的是那個地方平時沒有什麼人去，其商機很弱，要做BOT非常困難。

許議員富男：

你的意思是說，關渡平原的地點較不適合興建巨蛋？

馬市長英九：

那裏興建巨蛋的條件比這裏差。

許議員富男：

現在捷運這麼發達，在大都會型的都市裏，只要捷運有到達的地方，都市人口都會外移。

馬市長英九：

捷運沒有到達那個地方，捷運跟那個地方相差有八百公尺。

許議員富男：

如果捷運能夠延長，愈開拓到郊外，人口愈可以疏散。以你的講法，則桃園巨蛋根本不會有人前去。但爲什麼有時候在那裏舉辦活動，臺北市的遊覽車都是一台一台開去那裏！

馬市長英九：

但那個情形比較少呀！

許議員富男：

本案除了有航高限制外，而且對當地交通也會產生很大的衝擊。你認爲巨蛋設在關渡的交通衝擊較設在松山菸廠的衝擊大嗎？

你認爲關渡平原的土地取得較松山菸廠的貴嗎？

馬市長英九：

松山菸廠的土地取得較貴，因爲商機旺，將來BOT才會有入前來競標；把巨蛋設在郊外，誰來標BOT案呀！要投資一百多億元，誰願意將這筆錢投注在關渡平原！

許議員富男：

你還評估過那些地點？

馬市長英九：

這些都評估過。

許議員富男：

是你評估的嗎？關渡平原是你市長任內評估的嗎？

馬市長英九：

關渡平原是黃大洲市長任內評估的，陳前市長時候就放棄了。

許議員富男：

你沒有對關渡平原做過評估呀！

馬市長英九：

有，我們事前有做過詳細評估。而且陳前市長時代就放棄在關渡平原設巨蛋，我們也肯定陳市長的判斷，因爲設在松山菸廠較好，陳前市長也是這麼認爲的。

許議員富男：

陳前市長雖然認爲巨蛋設在松山菸廠比較好，但他後來也放棄了呀！

馬市長英九：

因為跟省政府無法談妥。

許議員富男：

你知道他後來放棄在松山菸廠蓋巨蛋的原因嗎？因為張景森說過：「新郎不是初戀情人」。

馬市長英九：

這個意思不一樣，因為新娘，即原來的情人，還是雲英未嫁之身。現在要結婚的對象，其實已經結過婚了。

許議員富男：

雖然喜歡，但最後不一定娶得到。你知道前市長放棄在松山菸廠設巨蛋的原因嗎？

馬市長英九：

因為無法與省政府談下去。

許議員富男：

除了土地取得問題之外，還有什麼其他原因？

馬市長英九：

土地取得的問題這一項就足以讓前市長放棄在松山菸廠蓋巨蛋了。

許議員富男：

環境評估、交通衝擊、航高限制及周邊居民的反對都是當時陳前市長放棄在松山菸廠蓋巨蛋的原因。

馬市長英九：

那時候沒有做那些評估。

許議員富男：

有，那時候他也大概做過評估。

馬市長英九：

土地取得有問題，他就不會去做評估了。

許議員富男：

所以他才放棄嗎？

馬市長英九：

您在市政府做過事，應該了解呀！土地取得都有問題，還會去做環評嗎？

許議員富男：

市長，你現在認為土地取得沒有問題嗎？

馬市長英九：

中央已經同意了呀！

許議員富男：

私有土地的區段徵收，錢要從那裏來？與中央以地易地，價值是否相等？假設屆時換地的金額不足，你去那裏籌錢呀！

馬市長英九：

那個是技術問題，可以克服。

許議員富男：

有錢嗎？連土地徵收算起來，本案總共需要四百多億元，現在經濟這麼不好，錢從那裏來！既然你認為錢可以籌到，為何區區內溝溪整治的三點五億元，你都拿不出來？

馬市長英九：

這跟內溝溪有什麼關係？

許議員富男：

你剛才說這麼大一筆錢，籌措起來沒有問題呀！

馬市長英九：

因為是跟中央換地。

許議員富男：

換地的價值是一樣的嗎？

馬市長英九：

當然不是完全等值，因為這邊比較大，A二十一那一塊較小。

許議員富男：

所以還要補錢呀！

馬市長英九：

沒有錯。

許議員富男：

錢從那裏來？

馬市長英九：

從除借跟發行債券。

許議員富男：

發行債券沒有問題嗎？

馬市長英九：

你是指我們去除借或發行公債會不會有困難嗎？

許議員富男：

對呀！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呢？

馬市長英九：

這個我們都評估過了。這方面倒不是最大問題。

許議員富男：

你有信心嗎？

馬市長英九：

如果許議員認為發行公債跟除借有問題的話，我要向您報告，這方面的問題倒不是最大的。

許議員富男：

去年三月份做的民調，十六個里的民調，居民都同意在該地

設巨蛋嗎？當地的里長都反對在那裏蓋巨蛋呀！去年三月所做的民調，現在還適合拿來用嗎？

馬市長英九：

許議員，在未定案前，大家都不曉得我們要怎麼樣去推動，所以會有不同意見。本案定案後，我們會好好跟居民解釋清楚。任何一件事，不會每一個人人都贊成，一定會有一些人是持反對意見的。您在市府也做過，應該了解才對。一定要用辦法，讓多數贊成，讓少數不贊成的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例如透過回饋或其他優惠，讓他感覺到這件事情對他其實是有益的。

許議員富男：

附近大部分居民都是反對的，如最後你一定要在那裏蓋巨蛋的話，當然要有回饋。你應重新做一次民調才是。

馬市長英九：

我不會低估里民的意見，我相信確實有一些里民會有不同看法。但就像您剛才講的，我們很尊重他們的看法，我們會好好跟他們溝通，因為這種事情絕對不能勉強。大家直覺都會認為本案會有很大問題，例如交通會打結等，因為京華城的案例記憶猶新，這我完全可以理解。但是，天母的居民當初也是認為噪音、交通會有問題，但後來舉辦二萬人的棒球運動時，也沒有什麼問題呀！三十分鐘內就把人潮全部都疏散完畢了。

許議員富男：

那是只有一個世界杯棒球賽而已。

馬市長英九：

那個地方沒有捷運，完全是靠公車接送，三十部公車就解決了人潮疏散問題。

許議員富男：

遇到假日，如小巨蛋舉辦活動，京華城人潮又多，交通不會打結嗎？

馬市長英九：

這要看怎麼規劃。如你都不管它，讓它自生自滅，交通當然會打結，但如規劃好，就不會了。

許議員富男：

市長，你認為土地向中央取得沒有問題？財政也沒有問題？環境評估也沒有問題？航高限制也不會有問題？你能承諾上述問題在多久時間內可以解決？

馬市長英九：

中央希望我們在這些前置作業完成後，招標、發包三年內完成，我們預計九十三年動工，九十六年完成；但目前規劃團隊尚未找到。

許議員富男：

這是市長的一個夢想，要實現還是困難重重。

馬市長英九：

沒有錯。

許議員富男：

站在選區議員的立場，我還是堅持反對把巨蛋蓋在松山菸廠。

馬市長英九：

你認為什麼地方較適合蓋巨蛋？

許議員富男：

希望你找別的地方蓋巨蛋。

馬市長英九：

你有沒有那個地方可以提供我們參考設巨蛋？

許議員富男：

像南港。

馬市長英九：

南港什麼地方？

許議員富男：

例如科學園區。

馬市長英九：

科學園區裏面已經沒有土地了，因為已經蓋到經貿園區，沒有土地可用了。

許議員富男：

你可以去找呀！

馬市長英九：

我們已經找過了。

許議員富男：

又不是我要蓋巨蛋，你不能來問我呀！

馬市長英九：

因為您告訴我南港有地方可以蓋巨蛋，我好奇嘛！所以想請教您，好讓我們趕快去找。

許議員富男：

你應該比我更了解，因為是你要蓋巨蛋。

馬市長英九：

我們看過南港，但找不到合適建巨蛋的地點。

許議員富男：

我不希望巨蛋蓋在松山菸廠內。

馬市長英九：

巨蛋蓋在這邊，對信義區而言是一種福氣，你以後就會相信

我的話了。

許議員富男：

我反對巨蛋設在松山菸廠裏，請市長再做評估。

馬市長英九：

如果您發現新的適合蓋巨蛋的地點，請您告訴我。

柯議員景昇：

我本來不想請教你，但聽了愈多愈有疑問。到底目前巨蛋的

規劃可以容納多少人？

馬市長英九：

四萬人。

柯議員景昇：

小巨蛋可以容納一萬五千人，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柯議員景昇：

小巨蛋的最大容量只有到一萬五千人而已？

馬市長英九：

對，但如硬多塞二千人進去，是不算進容量裏的。

柯議員景昇：

在國內，什麼樣的活動會動員到這麼多人？

馬市長英九：

像台灣的歌手到香港紅磡體育場演唱，其場地大概都是可以容納三萬多人；到上海或北京演唱時，人數可以到八萬到十萬左右！以流行音樂來講，四萬的容量還不算很大。北京的工人體育館可以容納十萬人。

柯議員景昇：

你有沒有去了解，例如張惠妹國內的現場演唱會，門票售出約是多少？

馬市長英九：

要看場地，例如在市立體育場的空曠場地，容量有限。但如有足夠場地，門票可以售得更多。像瑞奇馬丁二年前來台灣時，是在現在的棒球場舉行活動，當時去的人數約二萬人。

柯議員景昇：

要有巨星，也要有號召性。

馬市長英九：

如果是麥可傑克遜來的話，我相信四萬的容量會擠得滿滿的。

柯議員景昇：

有巨蛋，當然是風雨無阻都會舉行活動。

馬市長英九：

而且吹著冷氣看表演，感覺不同。

柯議員景昇：

有小巨蛋，稍微可以彌補這種遺憾。有更有號召力的巨星時，戶外現場即使飄著雨，但歌迷的熱情也不會被雨水澆滅。我們要花這麼多錢，效益性如何？

馬市長英九：

柯議員問的非常正確，花這麼多錢，將來是否回收得回來？光靠比賽的場租是不可能回收，一定要靠商業設施，包括餐館、休閒娛樂設施。這個地方剛好是臺北東區商圈中央，所以人潮不必考慮。就像動物園旁邊開一個 Zoo Mall 一樣，根本不用去考慮人潮，一定會有很多人前去的。這個地方又有捷運經過，旁邊又是忠孝東路商圈，從 S O G O 一直過來，所以要找類似這麼好條

件的地方還不容易呢！

柯議員景昇：

市長，現在那個地方你要把它變成文化體育休閒園區，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沒錯。

柯議員景昇：

因為要在那裏蓋巨蛋，所以要有其他商業設施。假如小巨蛋有辦法滿足我剛才說的國際性棒球比賽或國際巨星的演唱會，再加上電視現場轉播。

馬市長英九：

那個小巨蛋是沒有辦法打棒球的，因為差別太大了。

柯議員景昇：

小巨蛋蓋好後，已經可以滿足相當需求時，在市府財政這麼困窘下，是否有必要立即興建大型的巨蛋？我不反對在文化休閒特區裏興建運動休閒相關設施，但到底這種需求性是否真這麼迫切？如真有這麼迫切，舉債也要買到這一塊土地，並用很優惠的條件招商。但如果小巨蛋就可以滿足了，是否等到小巨蛋場地容納人數不足時，再來考慮興建巨蛋，而且有可能屆時財政狀況會轉好。

假如你們經過再評估，認為小巨蛋興建完成後，仍有需要蓋

大巨蛋，則相關的視覺污染問題也要思考一下。

馬市長英九：

你問的非常專業。憑良心講，這一點我也非常不放心的，因為興建一個八十五公尺的巨蛋，而國父紀念館高度只有三十五公尺，相差五十公尺，不管用什麼角度去看，都會覺得好像有一

點虧待國父的感覺。但實際上巨蛋的高度大概只有七十幾公尺，而且往下挖，約有十公尺在地下，相對來講，視覺的衝擊，以各種角度來看，都還好。您剛才講的一番話，我很感動，是老臣謀國之話，很謝謝你的指教。

主席：

第八組質詢議員不在，第九組議員六位，時間二十四分鐘。

陳議員淑華：

市長，你剛才說小巨蛋可以容納一萬五千人，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淑華：

大巨蛋可以容納四萬人？

馬市長英九：

沒錯。

陳議員淑華：

二者加起來共可容納五萬五千人，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淑華：

你認為整個交通動線只會影響到興仁里嗎？

馬市長英九：

不止。

陳議員淑華：

整個板南線四周圍，包括大安區及信義區的人，都會受到影響呀！

馬市長英九：

沒錯。

**陳議員淑華：**

你們是怎麼做民調的？

**馬市長英九：**

這我要看一下資料。

**陳議員淑華：**

當初我們通過一筆六千萬元的預算，你們一共做過幾次民調？

**馬市長英九：**

民調共做了松山及信義二區。

**陳議員淑華：**

民調是怎麼做的？有沒有告訴居民，總共會有五萬五千人從忠孝東路四段的地方疏散？沒有！市長，我住在這裏，怎麼會不知道？光一個世貿展覽館在展覽時，每天都塞車塞得很嚴重。世貿展覽館有展覽時，前去的人還不算多，這邊的交通都已經塞得這麼嚴重了！去世貿的人，每天人數會達到五萬五千人嗎？

**馬市長英九：**

世貿有展覽時，每天去的人潮可能有好幾萬人。

**陳議員淑華：**

不會到達五萬五千人。

**馬市長英九：**

五萬五千人是一個館同時達到最高額的情況，這種情況應該不常見。

**陳議員淑華：**

如果二個館辦活動沒有同時達到五萬五千人的人潮，則財務怎麼平衡呢？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您可能誤解了。

**陳議員淑華：**

市長，大家都希望能達到最大的效用，都希望每一個館都能滿額。而且既然是要採BOT，則經營的人當然希望天天都有節目，每天都能吸收這麼多人潮前去。你沒有做這些評估！你是去年幾月做民調？

**馬市長英九：**

三月。

**陳議員淑華：**

我住在那裏，我的鄰居與朋友及選民，沒有人聽過有這份民調！他們只告訴我堅決反對本案。市長，你們都不去問居民的意見！市議會通過的六千萬預算，你們現在還剩下多少錢？

**馬市長英九：**

還剩三千多萬元。

**陳議員淑華：**

那你們在幹什麼呢？如你這麼積極的想把巨蛋蓋在松菸，為什麼還剩下三千七百萬，而不用這些錢去做任何的評估？

**馬市長英九：**

要等到整個案就緒後才做評估，無法零零星星的做，否則錢會冤枉花掉。

**陳議員淑華：**

你們就沒有做民調呀！

**馬市長英九：**

民調是初步的，民調花的錢有限呀！

**陳議員淑華：**

你用去年三月做的民調要求市議會通過特別預算！你剛才也跟陳議員講本案沒有政治問題，但真是奇怪，以前陳水扁要將巨蛋設在這個地點時，所有國民黨及新黨的議員都反對，但現在卻大家都贊成！以前想在該地設巨蛋，就有那麼多議員反對，現在小蛋、大蛋都要蓋在那裏，那些以前反對的人現在卻全部贊成了！你要我們信義區的居民情何以堪呀！

**馬市長英九：**

你剛才說陳前市長想在松山菸廠蓋巨蛋時，議員都反對？

**陳議員淑華：**

對呀，議員都反對呀！

**馬市長英九：**

那時只是還在談，根本還沒有決定要在那裏蓋巨蛋。

**陳議員淑華：**

有，當時其他黨籍的議員都反對，我可以提供議事錄給你看。

**馬市長英九：**

這件事我倒第一次聽到。

**陳議員淑華：**

你可以去看當初的議事錄，看當初他們是怎麼反對的。現在你告訴我們是因為前市府跟省政府無法談妥，現在中央政府要跟換地，所以可以在這裏蓋巨蛋了。去年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時，你還說本案還沒有時間表，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那時中央的態度還不是很明朗。

**陳議員淑華：**

所以，當初你說本案的時間表還沒有列出來？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淑華：**

你剛才提到航高不是問題？

**馬市長英九：**

航高的問題，我們現在已經在接洽專業公司幫我們做評估。

**陳議員淑華：**

你最近還提議把松山機場變成小三通機場，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中央如果開放兩岸直航，我希望松山機場能加入。

**陳議員淑華：**

你希望松山機場能跟中國相通，但現在卻又說航高不是問題，則那些飛機要往那裏飛？松山機場現在未達國際機場的標準，你想要提高松山機場的標準，則航高更重要。

**馬市長英九：**

航高現在是六十公尺，過去陳前市長想在市立體育場蓋小巨蛋時，中央也專案核准，而且那個地方距離機場還比較近。

**陳議員淑華：**

市長，包括松山機場附近的居民，都希望把松山機場移走。

**馬市長英九：**

移到那裏去呢？

**陳議員淑華：**

我不管移到那裏去，這是很多人的意思。如果把松山機場移走，就不會有航高的問題，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淑華：

但是現在你希望松山機場能成爲國際機場！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要求松山機場變成國際機場。

陳議員淑華：

你說希望它變成國際機場嘛！

馬市長英九：

我是說變成兩岸直航的機場。

陳議員淑華：

那也是一樣，都是屬於國際航線。

馬市長英九：

我不管這是否牽涉到國際航線，我是希望松山機場能成爲兩岸直航的機場，我沒有要將松山機場變成國際機場，請您不要誤會。

陳議員淑華：

市長，所謂國際級機場就是機場要有一定標準設施。

馬市長英九：

國際機場是飛國際航線的。

陳議員淑華：

航高爲什麼不是問題？

馬市長英九：

航高有六十公尺的限制。現在的航高有二個條件：一是專案核准。

陳議員淑華：

那對飛安會不會有影響？

馬市長英九：

這要由專業公司來評估。

陳議員淑華：

比航高多十五公尺，你認爲有沒有影響？

馬市長英九：

據我初步了解，應該還好。

陳議員淑華：

什麼叫還好？

馬市長英九：

就是對飛安不會有太大影響。

陳議員淑華：

如果航高不開放呢？

馬市長英九：

應該是可以。

陳議員淑華：

什麼叫應該可以？你認爲什麼時候航高可以開放？

馬市長英九：

做完這個後，我們會報到民航局。

陳議員淑華：

是不是因爲你馬英九才開放航高？

馬市長英九：

不是，因爲我們以專案申請核准。

陳議員淑華：

航高爲何是因爲你要蓋巨蛋才開放？

馬市長英九：

專案核准是個案核准。

陳議員淑華：

什麼叫專案核准？

馬市長英九：

以前陳前市長也是這樣呀！

陳議員淑華：

前市長後來不是要在松菸蓋巨蛋呀！航高爲何要開放？

馬市長英九：

航高是有條件開放：第一是國家重大建設；第二是不影響飛安。

陳議員淑華：

你認爲航高一定會開放嗎？

馬市長英九：

不是，這個要核准。是要民航局核准，不是我命令他核准他就核准。

陳議員淑華：

如果影響到飛安導致他不核准呢？

馬市長英九：

如果影響到飛安，他就不會同意了。

陳議員淑華：

你不能把所有的事情都推給別人，請你講清楚。

馬市長英九：

你要我講清楚什麼？

陳議員淑華：

航高的問題請你講清楚。你剛才都說航高沒有問題，所以你一定要有把握說服民航局才可以。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去跟民航局溝通，而且我們會找專業懂航空的公司來

評估。

陳議員淑華：

結論是你完全沒有做任何評估！到目前爲止，你也沒有請教任何專家。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有請教專家。

陳議員淑華：

你根本不知道，而且也沒有把握，如果航高開放到八十五公尺時，會不會影響飛安？

馬市長英九：

這個我們都跟專家討論過。

陳議員淑華：

爲什麼？

馬市長英九：

因爲陳水扁市長時代就做過。

陳議員淑華：

你不能提陳水扁時代如何。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但是因爲有先例嘛！

陳議員淑華：

現在是誰當市長呀！

馬市長英九：

我當市長，但這有先例呀！

陳議員淑華：

什麼叫先例？

馬市長英九：

先例就是以前的例子。

陳議員淑華：

你不要玩太極拳啦！都把責任推給別人！你任內做了些什麼？

馬市長英九：

我任內做了很多事。

陳議員淑華：

航高的問題，你做了什麼？

馬市長英九：

航高的問題，我們現在正委託專業公司調查。

周議員柏雅：

主席，時間暫停，程序問題。龍應台局長是否應該在場？

主席：

她在洗手間。

周議員柏雅：

先等他回來再繼續質詢。

主席：

可否先問其他問題？

周議員柏雅：

就是要問給她聽的呀！

主席：

市長請回座。

周議員柏雅：

丁總經理有沒有在場？

主席：

請開始質詢。

周議員柏雅：

請馬市長及丁總經理上台。

馬市長，臺北市是否需要一座巨蛋？答案是：最好是要有一個巨蛋。這麼好的市政建設，在你任市長已快四年了，卻尚未交出任何成績單出來！比較最近三任市長的作為，黃大洲市長時，曾爲了配合一九九八亞運，希望臺北市能在關渡平原蓋一座巨蛋，但後來發現那個地方困難重重，不僅地處較偏遠，而且土地也是一項問題。陳水扁市長上任後，馬上成立巨蛋催生小組，當初看上松山菸廠，派副市長陳師孟即刻與省政府協商，但協商一年多，省政府仍然不答應，故立即轉向，評估其他地點。八十五年七月巨蛋催生小組第八次會議決定，要把巨蛋蓋在臺北市立棒球場。決定場所後，整個市政府都很積極在推動，立即在二、三個月內進行相關的會議、評估作業，包括都市計畫變更、航高限制問題之處理，並編列追加預算，以二千多萬元處理相關作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一年後審議通過該地的都市計畫變更案，同意巨蛋蓋在臺北市立體育場。

陳水扁市長任內知道本案很重要，場所決定後，即立刻進行相關作業程序。因此，臺北市興建巨蛋的先期規劃作業，在陳水扁市長任內都已做完了，只剩下採取BOT方式進行。但同年的選舉，由馬市長接任。過去市政府以三年多時間完成巨蛋相關作業程序，整案也都已計畫好，只剩下執行而已。但爲何你就任後，馬上將巨蛋設在市立體育場的計畫否決掉？你可曾找過士林或南港等地，看是否有適合的地點興建巨蛋的場地？

馬市長英九：

我上任後，發現內政部在八十七年有條件通過都市計畫，把容積率與建蔽率減到非常少的地步，將來招商根本不可能找到人

周議員柏雅：

那是你自己想的。內政部都已同意都市計畫變更，整個臺北市巨蛋興建都已規劃好，只等BOT而已，但你竟然將該計畫否決掉！並重新評估後，認為將巨蛋蓋在松山菸廠好！

馬市長英九：

松山菸廠已經可以使用了，所以我們才這麼決定。

周議員柏雅：

前任市長爲了在臺北市蓋巨蛋，很積極在做，全案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但你接棒者不趕快繼續接棒跑步，卻將該案否決掉。等過了三年多，現在你才來報告說要在松山菸廠蓋巨蛋！而相關問題，包括航高限制、土地取得、環境影響評估、財務來源及文化古蹟如何併存等，你是否很肯定的都能夠找到合理的答案？航高放寬處理問題，你有沒有行文民航局？

馬市長英九：

我們現在找專業公司，將來會行文。我們是跟民航局談過後才來做的。

周議員柏雅：

陳水扁市長任內對市政重要建設的做法，是這麼積極，這麼清楚，馬上看到希望在那裏。但你接手以來，卻拖了四年，還處於規劃階段！人家陳水扁市長上任後即組成巨蛋催生小組，你們卻是在慢慢拖拉，等於是推拖小組嘛！像這種市政建設，就是馬市長很典型拖的展現。臺北市要興建巨蛋實在不需要拖這麼久。

你今天提出這麼一個報告，我認爲只是一種假象，只是要彌補這麼大的市政建設，在你任內沒有一個具體的展現，

所以在任期結束改選之前趕快送提案來議會。憑良心講，我剛才講的那五個問題，如環境影響評估、土地取得問題、財務調度來源、航高限制、古蹟併存及居民意見等，你敢保證都已取得高度共識嗎？

馬市長英九：

古蹟共構是專業問題，已經可以有解決方案了。

周議員柏雅：

大家都同意嗎？

馬市長英九：

您指的大家是指誰？

周議員柏雅：

古蹟專家都同意嗎？你對此有舉辦過公聽會，聽取古蹟專家的意見嗎？你有將公聽會相關意見送議會參考嗎？

馬市長英九：

將來在委員會審查本案時，我們會補送資料。

周議員柏雅：

你不能以將來會補送資料做爲答覆。阿扁任內已把相關程序都處理好後，就開始要找人來做BOT了。而你今天送來的報告，則僅只是一種假象而已。由此可以顯現出，你近四年來，對於這麼重大的市政建設，根本沒有拿出具體成績來。

看你今天答覆本會同仁的態度，好像你認爲自己了解很深入，你以爲只要誇獎議員同仁對本案很深入，同仁就會對你好嗎？我們客觀的就事論事，本案你已在拖延時間，而且你對本案尚有很多問題未解決。你們對松山菸廠附近居民舉辦了多次說明會，但就我所知，松山菸廠附近居民都反對將巨蛋蓋在那裏，他們主張將該處變成文化藝術園區。

龍局長，松山菸廠是第九十九處古蹟，你知道吧？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

松菸九九。

**周議員柏雅：**

不到一年前，文化局辦了一場公聽會，去參加公聽會的人意見如何？

**龍局長應台：**

有很多不同意見。我們共召開三次公聽會，有專家意見，專家之間也有不同意見，居民也有不同意見。

**周議員柏雅：**

以你文化局的立場來看，你認為松山菸廠這個古蹟適不適合蓋巨蛋？

**龍局長應台：**

古蹟委員會經過辯論，最後有一決議，亦即在目前發展裏，古蹟委員會通過可以進行研究跟規劃。周議員不需要擔心，最後細部設計出來後，還是要古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周議員柏雅：**

所以，很多問題都還沒有定案嘛！

**龍局長應台：**

要一步一步來做。

**周議員柏雅：**

很多問題都還沒有定案，包括行政院經建會審查通過體育園區設在松山菸廠也是有附加加書，例如對於古蹟保存、飛安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等都要有妥善解決。這些都尚未看到你的答案呀！

**馬市長英九：**

對，但這些我們都會去做。

**周議員柏雅：**

行政院發文同意你在該地蓋巨蛋是有條件的，如果你真要做，要在三年內完成，這是因為你馬英九過去表現不良，中央才會做此表示。

今天這份報告，有太多問題尚未解決，所以，這個報告等於是在虛晃一招，是在欺騙社會。

**馬市長英九：**

周議員，我們沒有這個意思，這是非常重要的政策，我不會拿這個來欺騙市民。

**主席：**

質詢時間到。市長請回。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現在議場剩下四位議員，今天探討本案有其意義。個人立場認為我們應將本案撤銷。

**主席：**

現在不討論付委問題。

**江議員蓋世：**

我不討論實質問題，本案應等到新的專業報告送來後，再來討論預算。目前人數不足，無法做任何決定。我有以下請求：下次會議，請所有相關業務首長全部列席備詢。

**主席：**

沒有錯。

**江議員蓋世：**

馬市長今天講的是過去的環評報告、過去的民調及過去的航

高報告，但最新的報告都還在進行中。我對馬英九市長要求我們通過其送來的特別預算有以下幾點要求：市府目前針對交通衝擊已有的相關報告、去年針對這個巨蛋的民調報告、針對為何建議BOT可行的市府版的財務報告、上一屆臺北市立體育場的相關航高報告及馬市長所請教的專家認為航高沒有問題的相關言論、有關文化古蹟相關公聽會及其結論與相關資料，於下次討論時提供所有同仁參考。

**陳議員淑華：**

剛才江議員提到官員列席問題，我希望捷運公司陳總經理也要來列席，因為馬市長有談到二十九分內即可疏散全部人潮。民調的問題，不只要有民調百分比，也要有問卷內容及問那些人等資料。

**主席：**

民調是數據呈現，太細的資料無法提供。

**陳議員淑華：**

要提供。他們問了那些問題是很重要的。

**主席：**

取樣多少，答案多少，可以提供；但無法提供問張三或問李四的事。

**陳議員淑華：**

我要知道取樣的方法呀！

**主席：**

可以提供取樣的方法，取樣比例也可以提供；但無法提供裏面的細目。

**陳議員淑華：**

我要知道問卷內容。

**主席：**

題目的構思方向可以提供。

**陳議員淑華：**

我想知道他們一共問幾題，問了那些事。

**主席：**

那個可以提供。

**陳議員錦祥：**

議長，議員建議的事情都很好，希望透過政黨協商，變更議程，並加開一次大會。

**主席：**

接下來的議程是分組審查，有二十一天。我們透過協商機制，變更大會議程。今天會議到此散會。

##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一問：對於「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中央是有條件核可，但市府有把握順利取得用地嗎？未來中央是否會變掛或刁難？本案用地牽涉周邊十二至十五個里，本席要求應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就環境影響評估、回饋方案等與居民溝通，以取得共識與支持。（陳議員永德）

答：一、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用地取得一節，本府業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商達成共識，以「一次撥用、分期作業、分階段取得」之原則辦理基地土地有償撥用事宜；九十一年度辦理第一階段用地取得作業，以市有信義計畫區 A21 土地及其未來地上之兩層

鋼構停車場相互有償撥用交換，初期規劃所需約八·一公頃之松菸土地及其地上物，九十二年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期程接續辦理第二段土地撥用作業，將松菸其餘土地及其地上物一次撥用，價金辦理分期付款支應（五期）。

二、有關居民意見溝通部分，本府前於八十九年至九十年間即曾辦理「松菸系列論壇」座談會及古蹟公聽會，九十一年度亦多次與鄰近之信義區、松山區、大安區之十六個里里長作意見交流，為使市民更進一步了解「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的開發內容，並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晚間七時正假松山高中演講廳舉辦都市計畫說明會，嗣後並將依各項規劃作業進度，次第辦理各項座談會、公聽會及說明會等，期與市民作雙向溝通，作為本府決策之依據。另已成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負責園區整體規劃，未來當就規劃方案、環境影響、居民回饋等與地區居民溝通協商，俾利後續規劃作業之進行。

二、問：市府提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但卻未見提有關環評、航高問題、財務狀況、民調結果、交通應變等分析報告，本席支持「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但是此次市長空手而來，在無專業報告之前，本席反對本案。（江議員蓋世）

答：一、有關「環評、航高問題、財務狀況、民調結果、交通應變等分析報告」：本府於研提本案修正計畫報院時已完成初步計畫評估並報奉行政院核定，未來將進入實質開發評估階段，故本府刻正辦理委託規劃服務（含環境影響評估）、飛航安全評估、民意調查等案之招標作業。

二、前開質詢事項，業隨函檢送「松山機場空域需求及航高限

制分析」、「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土地利用與財務評估」、「松山菸廠文化體育園區規劃興建多用途巨蛋體育館民眾意願調查報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交通衝擊分析與對策」、「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暨臺北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計畫」報告，並針對各項議題進行初步研析，本府交通局並就交通衝擊部分完成初步之評析報告。

三、問：本席支持「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惟要求捷運信義線儘快動工，以降低交通衝擊；並召開座談會將回饋措施說清楚，尤其影響最大的興仁里；本案以BOT方式推動勢在必行，請適度放寬經營條件；請考慮將歷史博物館與古蹟結合。（費副議長鴻泰）

答：一、有關「交通衝擊的因應對策」：本府將以加強交通導引標誌、硬體設備配合、交通疏導系統、人行系統、停車系統、轉乘資訊系統、增闢大眾運輸行駛班次、接駁公車路線之闢設與捷運系統之整合等方式規劃交通改善措施。

二、有關居民意見溝通部分，本府前於八十九年至九十年間即曾辦理「松菸系列論壇」座談會及古蹟公聽會，九十一年度亦多次與鄰近之信義區、松山區、大安區之十六個里里長作意見交流，為使市民更進一步了解「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的開發內容，並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晚間七時正假松山高中演講廳舉辦都市計畫說明會，嗣後並將依各項規劃作業進度，次第辦理各項座談會、公聽會及說明會等，期與市民作雙向溝通，作為本府決策之依據。

三有關「BOT開發條件」：為減輕公部門財政及人事負擔，並借重民間經營團隊的作業效率與靈活機制，活絡國內景氣、擴大市場需求，「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未來將透過廣大社會資源的力量來共同完成市政建設的使命，本府業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財務評估作業，以期達到「民眾、市府、廠商三贏」之目標。

四有關「城市歷史博物館與古蹟結合」：本府期望將文化結合歷史、生活、產業、研習、研發、創作、發表與棒球運動、體育休閒等活動，成爲一個多功能的文化及體育空間，開發國際級的藝文、體育專業園區，期使「藝文、體育、休閒兼具」。至有關適度放寬經營條件部分，擬俟主辦機關完成相關規劃後，本府再配合辦理。

五松山菸廠古蹟未來將規劃爲「臺北城市歷史博物館」、「表演劇場」、「藝術家工作室」及「音樂花園」等藝文展演場所，爲民眾提供高品質之藝文休閒活動空間，園區內並將保留荷花池及珍貴樹木、綠地，成爲臺北人之文化後花園。

四問：黃前市長時曾送關渡體育園區特別預算案至會，但至今未審，本席建議：待「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施工後，該案再予退回。（林議員晉章）

答：本府前於八十四年二月九日函請 貴會同意撤回「關渡運動公園土地取得及大型體育館興建工程特別預算案」，將於貴會同意撤回後辦理結案。

五問：本席原本反對本案，但經親訪美國克里夫蘭巨蛋後，了解交通問題可妥適解決，改變了本席看法，願意支持本案，惟請市府於啓用後，不得任意讓觀眾使用停車場，而應鼓

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另亦應注重附近居民停車權益。至目前經濟景氣因素，市府應以優惠及獎勵條件作爲誘因，吸引商機，不要怕圖利他人。（楊議員實秋）

答：一、有關「交通衝擊的因應對策」：本府將以加強交通導引標誌、硬體設備配合、交通疏導系統、人行系統、停車系統、轉乘資訊系統、增闢大眾運輸行駛班次、接駁公車路線之關設與捷運系統之整合等方式規劃交通改善措施。

二、巨蛋之周邊目前有捷運板南線及五十餘條公車路線經過，未來有捷運松山線及信義線串聯運輸系統，將使大眾運輸系統的使用更爲便利，因此，爲鼓勵大眾使用大眾運輸，減少私人運具之使用，本府交通局除宣導使用大眾運輸外，未來巨蛋所附設之停車空間僅供活動單位工作人員及貴賓使用，一般觀眾之車輛僅能至周邊停車場停放。

三、有關「BOT開發條件」：為減輕公部門財政及人事負擔，並借重民間經營團隊的作業效率與靈活機制，活絡國內景氣、擴大市場需求，「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未來將通過廣大社會資源的力量來共同完成市政建設的使命，本府業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財務評估作業，以期達到「民眾、市府、廠商三贏」之目標。

六問：信義區內有京華城、世貿中心，在展覽或週末時，常造成附近地區交通擁擠，現在又規劃設置「大型巨蛋體育場」，增加交通衝擊，市府是否曾評估其它地方？若以地易地方式，如何籌措土地價差部分？至今都無任何說明或徵詢民意，本席堅持反對，請另尋他地。（許議員富男）

答：一、有關巨蛋交通評估部分，本府交通局係以巨蛋所能涵容之最大人數分析運輸系統，包括大眾運輸系統（捷運、公車



之承載能力、交通動線規劃、停車空間、人行空間、後續接駁公車與交通管制措施等。未來此類大型活動之舉辦將與上、下班時段錯開，並儘量避開其他活動，交通衝擊已設法降低。至本案以地易地之土地價差，業由本府教育局編列特別預算以公債及除借收入籌措財源分五年支應。

二、本府自八十一年起即針對大型市立體育場進行相關評析規劃期間；關渡平原、市立體育場、松山菸廠、臺北機廠、中山足球場、基隆河截彎取直新生地等地點均納入選址評估。經過審慎評選結果確定松山菸廠為巨蛋設置地點後，全案並報奉行政院核定。由於松山菸廠用地取得經費多達二百四十億元，經與國有財產局研商結果，價款部分將以市有地與松菸等價交換，不足部分將編列預算以五年分期付款取得。另考量興築巨蛋體育館至少須八公頃以上之土地，本府前於八十二年間曾規劃設於關渡平原，惟因區位遠離市中心、交通不便、市民使用意願低落、經營管理成本無法平衡、鄰近自然生態環境保育等問題，而重新評估設於臺北市立體育場現址，惟該案都市計畫變更於八十七年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委員會要求大幅降低該案建蔽率及容積率，使BOT方案因無足夠之財務支持條件而難以繼續，且市立體育場基地尚有棒球場、田徑場、游泳池、體育館、體育學院、社教館、松山分局等建築，全部拆除興建一座巨蛋體育館，將對其它公共設施產生排擠效應，耗費社會成本至鉅，八十八年本府再依據交通運輸服務、土地取得難易、環境保護影響、籌建時程配合、周邊設施配合、都市發展帶動、本府財政負荷、相關條件限制、市民及社會團體支持需求及機能達成、影響現有運

動設施、營運管理有利程度等十二個向度綜合評估，結論仍以松山菸廠為現階段BOT開發巨蛋體育館之相對較佳區位，乃計畫將松山菸廠重新整體規劃，使得優美的古蹟活化再利用，並結合現代體育館設施之興闢，以塑造融合文化、休閒、體育機能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

三、有關經費來源方面，本府所編列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案」以國有土地有償費用二三九·〇七億元為大宗，歲入一〇四·四九億元與歲出二四八·一三億元相較，計差短一四三·六四億元，擬配合全案執行進度，發行公債及除借收入彌平。

七問：小巨蛋的一萬五千人加上大巨蛋的四萬人共五萬五千人，影響何只興仁里而已，大安、松山與信義區都會受波及。財務取得來源、文化古蹟與現代建設並存、航高限制、環境影響評估、土地取得與居民意見等都無詳細資料供議員參考，現在就要求通過預算，實不合理，本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後再做討論。（陳議員淑華、周議員柏雅）

答：本案土地取得所需財源，已由本府教育局編列特別預算以公債及除借收入分五年支應，至場館及附屬設施部分，擬以BOT方式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及經營。另有有關質詢事項，業隨函檢送「松山機場空域需求及航高限制分析」、「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土地利用與財務評估」、「松山菸廠文化體育園區規劃興建多用途巨蛋體育館民眾意願調查報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交通衝擊分析與對策」、「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松菸座談會及公聽會紀錄」等五項報告供參。亦已提供「松菸論壇」座談會及「古蹟指定」公聽會之會議紀錄予貴會議員參考。